



宁夏医科大学
Ningxia Medical University

研究生手册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

2019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宁夏医科大学简介	1
宁夏医科大学发展及历史沿革	3
宁夏医科大学校训	4
宁夏医科大学校风	6
宁夏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介	7

一、党建思政与日常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11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2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43
宁夏医科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45
宁夏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51
宁夏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67
宁夏医科大学违纪学生教育管理辦法	73
宁夏医科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75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79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规定	88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	89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92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97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暂行办法	102
宁夏医科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奖励办法(试行)	104
宁夏医科大学“孙涛科技创新奖”奖励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105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经济困难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108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10

二、培养管理制度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117
宁夏医科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24
宁夏医科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31
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37
宁夏医科大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45
宁夏医科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53
宁夏医科大学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61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规定(修订)	169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修订)	171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176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境)外交流学习实施细则(修订稿)	180
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84
宁夏医科大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95
宁夏医科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暂行办法(修订)	203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考试管理规定(修订)	205

三、学位管理制度

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15
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20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226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	231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管理暂行办法	233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和处理暂行办法	237
宁夏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239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批工作流程	245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48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科研论文档案管理规定	250

四、服务指南

开具学生在校证明流程	255
在校生报到注册	255
火车票优惠卡办理	256
研究生证补办	256
日常事务办理温馨提示	257
校内常用电话号码	258
急用电话	259

宁夏医科大学简介

宁夏医科大学前身是1958年建立的宁夏医学院。1962年改称宁夏大学医学系。1972年,上海铁道医学院搬迁至银川,与宁夏大学医学系合并重建宁夏医学院。2002年,宁夏卫生学校、宁夏护士学校并入宁夏医学院。2008年8月,学校更名为宁夏医科大学。2014年,宁夏师范学院医学院并入宁夏医科大学,至此,学校成为宁夏唯一的医学高等教育学府。

学校是国家教育部、卫健委、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有教职员工及医护人员5600余人(含直属附属医院),其中专任教师905人,副高以上职称723人。有双聘院士1人,博士生导师51人,硕士生导师660人。全日制在校生9293人,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1985人,留学生323人。有雁湖、双怡两个校区,占地面积共1700亩,设有13个教学机构,13个教辅科研机构,有12所附属医院,20所教学医院,70余所实习医院和实践教学基地。

学校有医学、理学和管理学3个学科门类,22个本科专业,其中临床医学、中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药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9个为自治区级特色优势专业。有2支国家级教学团队,11支自治区级教学团队。有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9个自治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学校有3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予点,9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6个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点。有8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重点学科,5个自治区级重点学科,4个自治区级优势特色学科。有科技部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

育基地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 个,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5 个,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

学校秉承“开放办学、内涵发展、强化特色、注重创新”的办学理念和“修德济人、笃学精术”的校训,凝心聚力,力争一流,目前已发展成为一所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在全国同类院校中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高等医学院校。下一步,我们将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医科大学,向着实现“两个一流”(西部同类院校一流、有国内一流学科),建设西部地区有特色、现代化、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型医科大学奋力迈进。(数据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

宁夏医科大学发展及历史沿革

1958年9月,宁夏医学院成立。

1962年10月,原宁夏医学院、农学院、师范学院合并成立宁夏大学,宁夏医学院改称宁夏大学医学系。

1972年5月,上海铁道医学院迁至银川,与宁夏大学医学系合并,重建宁夏医学院。

1978年,宁夏医学院首次招收研究生。

2002年11月,宁夏卫生学校、宁夏护士学校并入宁夏医学院。

2006年10月,学校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

2007年9月,学校新校区正式投入使用。

2008年9月,学校更名为宁夏医科大学。

2011年7月,学校临床医学与口腔医学专业,首次实现一本招生并全部线上高分录满。

2011年12月,学校荣膺全国文明单位。

2013年7月,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3个一级学科获批为博士学位授予点。

2014年9月,学校校长孙涛教授获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

2015年10月,学校实施大学院制改革,16个教学单位整合为11个教学单位。

2016年,学校临床医学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2016年11月,学校成功进入“教育部、卫生计生委、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行列。

2018年7月,学校18个医学类本科专业高考一本线上新生比例达98.77%。

宁夏医科大学校训

修德济人 笃学精术

修德: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养成良好的职业操守,追求美好的职业境界。主张:教师应注重修身、修心,具备严谨求是的工作作风,培养高尚的师德师风,做到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学生应注重文明道德修身,具备公平诚信的社会公德,培育崇高的职业道德,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济人:渡化人、引导人、培育人、塑造人,用高明的医术和优秀的品德使世人受益。主张:教师应关心、爱护学生,坚持一切以学生为中心,通过自身精深广博的专业知识及尚德尚学、言行一致的崇高职业道德,引导学生成为坚持职业操守、维护社会公德、遵守社会规范的模范和示范者;学生要谨记救死扶伤的誓言,形成团结互助、关注他人、热爱生命的观念,使自己心存仁爱之心,树立人道之责,胸怀救济世人的宏愿,使自己在将来的工作中以人为本,更多关注病人、爱护病人。

笃学:专心致志、求真务实地学习广博的知识。主张:教师应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刻苦学习专业知识,忠实于科学,专心于研究学问,做到基础扎实、知识渊博;学生应增强刻苦学习的意识,尊重科学知识,培育科学精神,踏实钻研学问,掌握扎实的专业和文化知识。

精术:术业有专攻,对专业技能达到精益求精。主张:教师应掌握先进的教学和科研方法,把精深的专业理论和技能运用到教

研活动中,做到业务上精益求精;学生应掌握更多的专业知识和娴熟的实践技能,把所学的理论技能运用到具体实践中,做到学有所长、学有所用。

修德济人 笃学精术:主张师生做人先修德,树立以人为本,关心、爱护、尊重他人的观念,以高尚的师德医风,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强调教师积极引导学生珍惜他人生命,增强救死扶伤的使命感。学校主张师生按照严谨的校风、学风,努力钻研业务,勤奋学习,探索求知,主动掌握先进的学习、科研方法,强调培养师生励志勤学的学术品质和精益求精的实践技能,努力实现专业技能上的精益求精。

总体上要求师生都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突出专业技能的特点,勉励学生把美好情操和专业技能奉献给社会,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才。

宁夏医科大学校风

尚德博学、慎思笃行、求真务实、励志创新

尚德博学 —— 立德为先、德才兼备,广览博取、全面发展;

慎思笃行 —— 缜密思考、勇于探索,执着追求、忠实践行;

求真务实 —— 实事求是、崇尚真理,勤勉踏实、敬业务实;

励志创新 —— 坚定理想、志存高远,开拓进取、自主创新;

宁夏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简介

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始于1978年，首次招生24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涉及10个学科。1986年，人体解剖学、生理学、药理学、放射学等4个学科率先获得硕士学位授予点，成为宁夏最早获得硕士学位授予的单位。2000年，分别获得开展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单位。2008年，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和招收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资格。2013年，学校被教育部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获得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3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14年首次招收博士研究生10名。2017年，学校新增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招收临床专业型博士研究生15名，口腔医学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护理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校现有3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9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医学、护理学、口腔医学、公共管理和生物学);6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药学、中医和护理);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临床医学)。学校现有博士生导师51人，硕士生导师660人。目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近2000人。

长期以来，我校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内涵、精英教育”的发展思路，通过严把招生录取质量、优化导师队伍结构、改革

培养模式、完善培养机制、强化质量监控、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等有力措施,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水平。2017年-2018年,研究生参与研究470余项各级各类项目,公开发表论文3000余篇,撰写学术著作10余部,撰写SCI论文300余篇。我校毕业生成为所在单位和部门的骨干,成为支撑宁夏医学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的中坚力量,为“健康宁夏、幸福宁夏”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一、党建思政与日常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合格、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合格、共产党员行为和作风合格、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合格(以下简称“四个合格”)的目标要求,推进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结合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组织领导

1.领导体制

学生党建工作体系健全,责任明晰。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党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宣传、共青团、党校、教务、人事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学校党委对本校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对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院(系)党组织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

2.工作机制

校、院(系)党组织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院(系)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学生党建工作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坚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形成学生党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3.学生党支部设置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探索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的覆盖面,做到哪里有学生党员哪里就有学生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委员会任期根据支部设置方式设定为两年或三年,坚持按期换届。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建强学生党支部,充实支部工作力量,创新支部工作方法,保障支部工作条件。整顿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支委不强、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转化。

4.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建设

统筹院(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组织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

专兼职组织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建工作队伍教育培训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定期开展专题培训,特别是根据支部换届情况加强党支部书记、支委的党务知识培训。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的要求,确保学生党建工作力量配置,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二、教育培养

5.入党积极分子培养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程序规范,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半月内与入党申请人谈话,指派培养联系人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思想状况。在入党申请人中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开展集中培训,并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或口头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院(系)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

6.发展对象培养

严格落实入党积极分子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要求,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组织员都要承担起培养教育的责任。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为每一名发展对象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介绍人认真履行责

任。健全落实发展对象谈心谈话和政治审查制度。对发展对象应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突出思想入党和政治引领,并结合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进行党情国情教育。发展对象要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思想汇报。

7.预备党员教育

院(系)党组织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认真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记录。院(系)党组织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预备期的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党性分析和学习工作情况。严格执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程序和要求。

8.党员继续教育

党员继续教育结合本(专)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以增强党性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组织党员学党章党规、学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组织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和党的历史、优良传统教育,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组织开展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开展学生党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教育,引导党员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认真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

9.党员教育方式载体

针对本(专)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构建以校、

院党校为主体、基层组织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学校党校紧紧围绕校党委关于加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部署,紧密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合理设置教学方案,科学制订培训计划,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增强党校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运用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等党员教育平台,确保外出实习、毕业班求职学生党员等流动党员正常接受教育。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重视教育培训实践环节,组织大学生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

三、发展党员

10.发展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制定年度发展工作计划,在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年度发展计划控制数内发展党员。

11.发展程序

认真落实培养、预审、公示、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程序及

要求。支部大会程序规范,参会人数符合要求,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填写及时。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庄严、庄重。校、院(系)党组织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及时讨论审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党委审批必须集体讨论、逐一表决。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建档规范、齐备,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等材料填写认真、规范。

12.发展质量

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是否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是否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四、党员管理

13.党内组织生活

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强,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坚持不懈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组织生活规范,有实质性内容,能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党员的实际问题。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结合学生特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

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坚持民主评议制度,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与党性分析评议活动规范有序,党内政治生态良好。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和引导,确保党内组织生活有序开展。

14.党员日常管理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每一名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之中。严格执行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实施办法,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规范滞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学生党员基本信息统计工作严谨规范,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15.党员权利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搭建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学生党员载体。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院(系)和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五、作用发挥

16. 党组织作用发挥

校、院(系)党组织主体作用发挥突出,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坚决有力,有效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创建,领导和支持学生党组织发挥好组织带动、工作带动、队伍带动、榜样带动作用。学生党组织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强,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17. 党员作用发挥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六、条件保障

18. 制度保障

制定并完善发展学生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各项制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学生党组织工作考评等制度的全面落实。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跟踪评价机制

健全。

19.经费保障

学生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党校办学经费满足需要。学生党支部活动经费按照不低于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标准落实到位。

20.平台建设

建立党建信息化平台，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创建网上党校园地、党校、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学生党建工作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校、院(系)党校师资建设和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有保证。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高等学校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中发[2004]16号文件贯彻落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

2.总体上看,广大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状况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是,在一些研究生身上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理想信念模糊、集体观念淡薄、学术道德失范、知行不够统一等问题。特别是研究

生面临学业、就业、经济、婚恋等实际困难及压力,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需要对其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中发〔2004〕16号文件下发以来,各地和高等学校按照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探索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和办法,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相对薄弱的环节,部分高等学校重视不够,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尚不健全,缺乏相应的专职工作队伍,条件保障还不完全到位。特别是面对研究生规模扩大、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的新情况新要求,还缺乏积极应对的有效办法。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当前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二、切实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和评估。学校党委要有一名负责同志统筹负责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各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有专门的工作部门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校负责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与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共同研究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4.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构。研究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高等学校,原则上应该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规模较小的高等学校,可

在研究生培养部门或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设立专门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机构,选派专人负责有关工作。院(系)党政要具体负责本院(系)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并落实具体责任人。

三、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5.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要求,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试点和实施工作。要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理解,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积极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6.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要注意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异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要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7.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要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

环节,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与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8.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要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发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9.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要建立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问题,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要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10.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高等学校要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研究生党支部建在班上。要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

尝试在学科、实验室、课题组等建立党的组织,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际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和研究生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具体组织形式。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广大研究生成长成才服务。要充分发挥网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易班”等学生网上互动社区建设。研究生团组织要加强对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并积极为各类研究生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

12.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研究生文化水平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较强,在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的过程中,更应体现自身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参与性。要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要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要鼓励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发挥他们在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要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13.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

治教育的组织保证。高等学校要根据研究生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起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同时,要明确专门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14.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高等学校要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要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导师参与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要制订导师教书育人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查。

15.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硕士学位以上优秀毕业生专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加强培养培训,使他们成为研究生辅导员的骨干,支持他们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业去建设、作为职业去发展、作为事业去追求,成为专门人才。要充分利用青年教师资源,作为研究生辅导员配备的重要补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有计划地选拔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新上岗专业课年轻教师充

实到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中,专职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并选聘部分优秀教师、博士生兼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16.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列入高等学校党建和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一并检查评估。

17.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高等学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承担起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责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具体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信息,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研究生教育职能管理部门要注意运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配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18.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高等学校要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要加强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研究机构 and 团体的建设,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党委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和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

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

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

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

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

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

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

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

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

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

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宁夏医科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认真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和引路人。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正面引导，强化规范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管理考核。聚焦研究生导师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方面的回避、遮掩、不作为、不敢为等突出问题，确立“红线”，建立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全面的问责机制。

(三)坚持机制建设,强化从严落实。完善研究生导师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导师遴选标准、培训交流、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机制,推动形成责任清晰、任务明确、管理规范的工作机制。

三、导师基本素质

(一)政治素质过硬。研究生导师要拥护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治理论素养。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始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师德师风高尚。研究生导师要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有强烈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

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仁爱之心,以智教人,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三)业务能力精湛。研究生导师要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学术前沿,关注国家、自治区社会需求,推动优秀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创新引领,具备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能为研究生成长成才提供充足条件保障。熟悉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胜任招生考试工作。

四、导师管理

(一)严格遴选要求。严格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将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作为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基本要求。既要明确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的要求,更要注重教书育人成效和教育教学和指导工作质量的评价。结合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的特点,细化和区分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实施分类遴选。

(二)强化培训交流。学校每学年开展研究生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能力常规培训和新遴选导师专题培训或研讨不少于1次,培养单位不少于2次,一律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培养单位对培训后基本能力素质考核不合格者,延迟上岗时间,并继续培训,直至考核合格。培训内容围绕导师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岗位职责、指导技能等进行。注重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帮助新遴选导师快速成长。

(三)加强资源统筹。学校将继续探索打破学科和培养单位界限,跨学科、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机制,促进在学科交叉和联合培养中,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导师团队的作用。培养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科建设需要,综合考虑师德师风表现、学术成果、指导能力、培养质量、项目经费等因素,合理确定研究生导师招生数量。要把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间的双向选择作为招生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之一,充分发挥师生的主体作用。

五、导师立德树人主要职责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把立德树人作为主要职责,坚持做到以下“七个方面”: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积极引导研究生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每学期开展思想交流、学习科研、身心健康及生活情况的谈心谈话不少于5次,

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法制教育、入学毕业教育等。党员导师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和育人的双重作用，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级党团活动、学术活动和各类教育培训。

(二)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杜绝抄袭剽窃、篡改数据、实验造假、代写论文、论文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承担审核责任,根据实际贡献实事求是进行成果署名。研究生毕业前及时收集已完整备份了的实验记录、图表、论文及相关资料等。

(三)培养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参与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和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时确定科学研究方向。不定期与研究生交流沟通,了解科研进展,强化过程指导。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引导在学术前沿开展创新研究。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协调研究生专业实践与理论学习 and 科学研究等培养环节间的关系,保证实践教育教学质量。

(四)保障研究生培养条件。积极搭建良好学术交流平台,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及科技/技能竞赛等活动,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必要保障。导师出差、出国(境)等期间,应安排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严格考勤考核,确保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不受影响。强化实验安全防范意识,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

(五)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研究生导师要主动学习研究生相关教育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善于将本专业最新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内容和培养过程中,熟练运用现代化信息科技手段,大力加强课程建设,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

(六)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教育帮助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开展研究生法律意识教育,提高研究生

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扶贫助学、医疗卫生服务、公益性活动和各类文体活动等,每学期应不少于1次。

(七)注重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关注研究生的心理状态、人际关系、学业压力和身心健康等,帮助研究生不断提升面对困难和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积极解决研究生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发展规划,引导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帮助。要加强对研究生的校规校纪教育,规范研究生的日常行为,严格请假销假制度,做好研究生外出安全教育。

六、导师履职行为规范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不得有下列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一)宣传有悖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

(二)宣传各种有害文化和腐朽生活方式,危害社会稳定;参与封建迷信和伪科学活动,传播宗教;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

(三)在研究生招生中徇私舞弊、泄题泄密、获取私利,挂名为他人招生或以他人名义招生。

(四)缺乏责任心,未能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教学事故;违规填写或签署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五)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以科学研究、发表论文等为名,收取研究生相关费用;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

(七)突破道德底线,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私人事务。

(八)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七、严肃奖惩机制

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宁医党发〔2017〕87号,《宁夏医科大学师德考核办法》宁医党发〔2017〕85号,进一步加强考核与奖励。

(一)强化考核评价。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施行学校、培养单位二级考核。各培养单位围绕研究生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要求7个方面的情况开展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导师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学术诚信、培养质量等环节,并加强三年大考核制。

(二)加强表彰奖励。学校、培养单位二级考核结果将作为导师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和招生数量的重要依据,表彰优秀研究生导师,宣传先进事迹,推广立德树人经验,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学习先进、争当优秀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责任追究。对不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并产生不良后果的,予以严肃处理。对违反学术不端和师德师风行为规范的,实行一票否决,并给予相应处理。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可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方式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对聘期内无项目、无经费、无成果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暂停招生。对培养单位在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上监管不力,失范行为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减少下一年度该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和其相关负责人奖励性绩效,并由学校纪委(监察室)对负责人进行问责。

八、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细则制定本单位实施办法。

宁夏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夏医科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宁夏医科大学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遵循教育规律,立足宁夏,服务西部,面向全国,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

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牢记“修德济人,笃学精术”的校训,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及各省(区、市)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对患有疾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内患病学生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宁夏医科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助学金和困难补助,不断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宁夏医科大学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宁夏医科大学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宁夏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宁夏医科大学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宁夏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和学生诚信档案建设,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宁夏医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申请转专业;以特

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学校报宁夏教育厅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正常修业年限两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研究生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

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宁夏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经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合格的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

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宁夏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宁夏医

科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年审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学校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

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将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将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学校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其中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期限为6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内表现良好,处分到期自动解除,处分期内若再次违纪,则从重给予新的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

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学校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应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宁夏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

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宁夏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对接受宁夏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宁夏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宁医校发2014-21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由宁夏医科大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国家培养合格建设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通类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留学生及其他类学生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第四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而坚持不改者;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

(四)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二次以上(含二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条 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恶劣、危害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给予纪律处分者,取消其当年参加学校和学院级各种评优、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的资格。

第八条 违反校纪者,曾受过一次处分,第二次违纪时从重处分。

第九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一)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院直接做出处理决定后报学生处备案;

(二)考试作弊的学生,教务处认定后,学生处按照相关条款直接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

(三)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意见,学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签批;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决定均由学校办公室统一编号、发文;

(四)各学院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要及时,一般应在事发后两周内提出处理意见。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应在一周内提出处理意见。对瞒报学生违纪情况的学院和个人,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五)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由学生处协调处理;

(六)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处有权对违纪学生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七)学生的处分决定和解除处分的决定均由学生处归入本人档案。

(八)留校察看以一年为限。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终止;有见义勇为者、发明创造者或某方面表现突出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处批准,可提前终止(察看期不能少于六个月);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犯错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留校察看处分,但其错误够上此处分时,给予记过处分,并不准其毕业,作结业处理。离校后,在工作岗位上考察一年,学校视其表现,决定是否同意其换发毕业证书;

(九)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限期3日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由学院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或以挂号信的方式送达学生本人或家长。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办公室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在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学院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后,有权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或其上级提出申诉,本人的申诉必须在接到处分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有关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论通知申诉人。学生对复查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未造成伤人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伤人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殴打教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持械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聚众打架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因打架斗殴致人身伤害者，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九）凡作伪证、制造假案、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随身携带或在宿舍等地方存放、藏匿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刀具或棍棒、钢管等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引起火警、火灾者除经济赔偿外，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不按时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或无正当理由彻夜不归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酒后滋事，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收看、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收看淫秽书刊、网页、录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其它淫秽物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以各种方式参与、组织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考试作弊者或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包括考试、考查课、其他闭卷测试和实验课论文、研究成果等），视其情节轻重做如下处理：

（一）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

除学籍处分；

(四)考试作弊重犯者,恐吓、打击、报复师生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出现无故旷课现象,学校和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如学生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超过 20 节,将根据累计旷课节数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旷课累计 20-40 节,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累计 41-60 节,给予记过处分;

(三)旷课累计 61 节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对屡教不改者,可参照第九条第八款相关规定处理。如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予以退学。

第二十二条 实习生违反学校及实习单位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违纪学生教育 管理办法

为加强违纪学生的教育管理，帮助违纪学生更好地认识所犯错误，引导他们在学习和实践中修正自己的违纪行为，为违纪学生提供一个自我教育、自我悔改的机会，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全校各职能部门及各学院要加强在校学生的违纪警示教育，将其纳入日常管理，高度重视校园内发生的各种违纪行为，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各学院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要及时、准确。对违纪学生处理前要进行详细核查，做到过程真实、证据充分，必要时组织听证会，使违纪学生明确其错误事实及性质。

三、记过以上处分应在事发后二周内，由学院将《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处分呈报表》和处理意见上报学生处；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院一周内做出处理决定，报学生处备案。

四、各学院在接到学校下发的处分文件后，及时将处分文件和《宁夏医科大学违纪处理告知通知单》送达学生本人，经学生核实无误签字后交回学生处（学生如提出申诉，需另附《宁夏医科大学学生申诉书》）。

五、各学院将违纪学生的处理决定在学生所在班级进行通报，以达到教育和警示广大学生的目的。

六、建立与违纪学生谈话制度。辅导员每月与违纪学生谈话一次；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每学期与违纪学生谈话一次。谈话要

有记录,并跟踪学生的在校表现。

七、各学院要引导违纪学生通过学习、撰写读书笔记、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方式,正确认识自己的过失,增强社会责任感,养成良好的意志品质,领悟正确的行为判断和行为选择方法。

八、表现优秀的违纪学生,毕业前可申请解除处分。

(一)申请解除处分的条件:

- 1.改正错误态度端正,各方面表现积极者;
- 2.学习努力,无不及格课程者;
- 3.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性活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者;

凡在校期间受过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具备上述条件,被同学和老师认可,方可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考试作弊的学生不予申请解除处分)。

(二)申请解除处分的程序:

- 1.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填写《宁夏医科大学解除学生处分审批表》;
- 2.所在班级学生民主评议;
- 3.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实;
- 4.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解除处分的意见,签章后报学生处;
- 5.经学生处处务会议研究,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批。

九、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宁夏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有关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类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如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六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室。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同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

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申诉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九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在决定受理申诉后，成立专门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

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记过以下(含记过)处分的,直接做出决定;对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申诉委员会变更记过以下(含记过)处分的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三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直接由本人签收或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公示栏内公告。

第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五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四章 听证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实施听证;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职责: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六)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七)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八)起草听证报告。

第十八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十九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条 听证程序：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申诉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一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和申诉当事人当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起草听证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室和学生处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和《宁夏医科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宁夏医科大学正式学籍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研究生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延期入学手续。请假期限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

(一)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

(二)因开展创业活动不能保证在校学习时间的(需提交创业相关证明材料);

(三)因其他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的。

第六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七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两周内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研究生院在3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处理决定的,需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研究生应于每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考勤

第十一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规定及所属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科研培训、临床能力训练等各种教育教学环节,按有关规定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所有课程必须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考试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位课程满 70 分取得相应学分,非学位课程 60 分、英语 65 分取得相应学分。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情况的处理,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技能训练,包括临床实践或教学实践、实验技能、学术报告等,按通过或不通过登记成绩,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经学校同意,研究生可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后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

绩,在成绩单中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及答辩。

第十七条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在学期间请假出国出境探亲、旅游申请。因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拟出境、出国者,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相关职能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违背学术诚信或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调换学科、专业,因特殊原因需调换学科、专业的,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及转培养类型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处于基本学制年限最后一年或延长学习年限内的;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校、本专业的；
- (四)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政策而录取的；
- (五)应予以退学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一条 外校研究生申请转入本校者，需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向本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研究生院经审核认为符合转学条件且学校有能力培养的，在征求拟转入专业导师和培养单位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身心状况原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连续休养或治疗1个月以上的；
- (二)一学期内因事请假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的；
- (三)在校期间创业的(需提交创业相关证明材料)；
- (四)在读期间怀孕的女研究生须在怀孕6个月内办理休学手

续；

(五)其他特殊原因。

第二十三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予以休学。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由学校书面通知研究生本人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复学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并提交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半年或一年为期,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再次申请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年。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休学以一年为期。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研究生学业成绩未达到学科、专业及学校规定的培养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

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出国出境逾期,擅自超过在校备案的出国出境返校时限或申请延期未获准未返校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除第二十八条第七款情形外的,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通知本人或家属,同时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在学校退学文件下发10日内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原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从退学文件下发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

因故未能完成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总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研究生未按规定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申请的,按照自动退学处理。

(一)基本学制年限:

硕士生、博士生均为3年,硕博连读生为5年(含硕士阶段)。

(二)最长学习年限:

硕士生为4年,博士生为5年,硕博连读生为7年(含硕士阶段)。

第三十四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在第三十五条规定之基础上再延长2年。

第三十五条 延长学习年限期间,研究生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

第三十六条 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可依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办法》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符合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证书上的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八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

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导师、培养单位初审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审查,必要时请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请假 管理规定

研究生因事因病需要请假时,须履行请假手续,按以下要求和程序办理:

第一条 提交请假申请表,分别由导师、各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研究生院领导等签字、审批、备案。

第二条 请病假者在校期间须持学校医务室或学校附属医院证明,外出期间请病假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第三条 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请病假连续或累计不得超过两个月,超过以上者,必须休学。

第四条 请假期满,须到相应的部门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五条 对于未办理请假手续而擅自离校的研究生,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六条 批准请假的时限及权限:

(一)请假3天以内的,由导师批准;

(二)请假3天以上1周以内的,由导师签署意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批;

(三)请假1周以上1月以内的,由导师签署意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批,报研究生院批准。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

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等医学教育事业和医疗卫生事业高级专门人才,充分调动研究生在学习、思想品德和社会实践方面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类别及其评选条件:

(一)先进班集体

1.班风好,班委及党团干部团结一致、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全班同学集体荣誉感强,团结互助,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2.学风好,全班同学热爱专业、勤奋学习、严谨求实、成绩优良,体育合格。

3.全班同学遵纪守法,当年全班同学无一人受过各种处分。

(二)“三好”学生

1.品德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集体,积极完成党、团组织和班委交给的任务;遵纪守法,讲文明礼貌,团结同学,作风正派;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现象做斗争。没有受到过任何处罚和处分。

2.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并能帮助他人共同进步;单科成绩在80分以上,学习成绩平均在85分以上,校内综合测评前5名。

3.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课外活动,健康状况良好,体育成绩合格。

(三)优秀班干部

1.遵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积极上进，团结同学，责任心强，群众基础好。

3.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学校的各类活动，并在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四)优秀学习奖

热爱专业，刻苦学习，严谨求实，积极参加科研活动，主动帮助其他同学共同进步，学习成绩平均在 85 分以上，班内综合测评智育成绩前 3 名。

(五)文体活动积极分子

积极组织、参加校内外各项文体活动，表现突出并取得优异成绩。

(六)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积极上进，团结同学，责任心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突出成绩。

(七)优秀毕业生奖

按照学校招生就业处参评条件评选。

(八)优秀论文奖

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评选

二、评选工作

1.“评先选优”工作每学年一次，在每年 5 月底评选；优秀论文奖在每年硕士论文答辩结束后评选。

2.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重点实验室)组织，按照自下而上的程序评选，充分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3. 优秀论文奖评选工作在各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评选的基础上

推荐上报,经校学位委员会评议通过。

4.评选结果由研究生院报校长办公会通过,给予表彰奖励。

三、评选比例

1.优秀班集体每学年评选 1 个;

2.“三好”学生占参评人数的 5%;

3.优秀班干部每学年每班评出 1-2 人;

4.其他单项奖每项每班 1 人;

5.优秀论文奖在毕业生中评选,按照当年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四、奖励办法

1.先进班集体:由学校表彰奖励。

2.获“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和各单项奖者由学校表彰奖励,并载入个人档案。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精神,设立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在校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予以划拨,所需资金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教学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有下列事项之一的,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的;
- (三)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现象的;
- (四)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规范,导致严重后果的;
- (五)考试舞弊,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 (六)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七)延期毕业的;
- (八)未按时缴纳学费的;
- (九)其他有损学校荣誉、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等行为的。

第六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评定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及评定:

(一)奖励标准:一等奖学金 12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8000 元/人。

(二)评选比例:一年级按符合参评条件比例的 20% 评定一等奖学金,80% 评定二等奖学金;二、三年级按符合参评条件比例的 20% 评定一等奖学金,40% 评定二等奖学金。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可在第一学年直接获评一等奖学金。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及评定:

(一)奖励标准:一等奖学金 8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6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3000 元/人。

(二)评选比例:按符合参评条件比例的10%评定一等奖学金,20%评定二等奖学金,30%评定三等奖学金。

(三)基础医学、生物专业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可直接获评一等奖学金。

(四)推免生入学当年,可直接获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五)因支教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可直接获评一等奖学金。

第十条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以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作为评定的主要依据。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以研究生在读期间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实践能力、社会活动等方面的实际表现作为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直接获评一等学业奖学金的一年级研究生,不占奖励标准规定的一等奖学金比例。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用于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其相应学习阶段获得,学术论文第一署各单位应为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年均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和纪委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纪委、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科学技术处及各培养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评审委员会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

第十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委员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亲属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按照“学生申请、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填写《宁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所在单位评

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各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要求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设置特点等实际，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已获评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因违纪违法、学术行为不端等原因，经查证属实的，学校收回奖学金及荣誉。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由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宁医校发〔2014〕212 号)同时废止。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根据国家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时间确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下达。学校综合考虑各培养单位学科建设和研究生规模等情况,确定名额分配方案。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优势特色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定;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实践技能突出;
- (六)国家英语六级测试水平;

(七)博士研究生需在 SCI 英文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硕士研究生需在科技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第七条 参评科研成果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所取得,第一署名单位为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一项科研成果只计奖一次。

第八条 参评学术论文须已公开发表,发表时间截止当年 9 月 30 日,不含清样、录用通知,不含增刊、增版,不含综述、假说等。

第九条 研究生新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优异,通过国家英语六级测试水平;
- (二)入学前三年取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成果署名单位不作要求)等突出成绩。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采用量化计分制,其中参评课程考核成绩不超过总评分比例的 50%。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申请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和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

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申请：

- (一)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 (三)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 (四)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五)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和纪委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纪委、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培养单位负责人。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审定获奖学生名单等。

第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评审委员会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委员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二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按照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并将初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组织成立专家组对各培养单位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建议获奖人选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培养单位初审结果进行审定,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评委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按要求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

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评审细则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学术型、专业型和新入校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审条件的设定。

第二十九条 已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因违纪违法、学术行为不端等原因,经查证属实的,学校收回奖学金及荣誉。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宁医校发〔2014〕212号)废止。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二条 在基本学制内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及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全年十个月逐月发放,每年 7、8 月份不发。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由研究生院按本办法确定发放名单并报学校财务处发放。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及资助。

第八条 有如下情况的,可停(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

(一)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

(二)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复学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三)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四)受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研究生,留校察看期间停发国家助学金。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的,自批准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并按相关要求退还享受博士阶段的所有国家助学金。

(六)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未转入档案或转入档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发放;在读期间因故转出档案的,自转出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七)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者,一经查实,立即停发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八)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暂停发放,从缴清学费和住宿费之日起次月开始发放。第十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原《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优化硕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设立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奖学金,为规范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学校接收的来自全国各高校的推免生。

第三条 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第四条 奖励方式为学校每年对符合条件的推免生在入校取得正式学籍后一次性评定奖励。

第五条 推免生奖学金每年 9 月申报,符合条件的新入学推免生填写《宁夏医科大学推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初审,并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办公室复审,审定通过后统一发放。

第六条 获得推免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同时申请学校其它研究生奖励与资助。

第七条 鼓励各培养单位自主设立本单位的推免生奖学金,不断推升本单位研究生生源质量。

第八条 对于获得推免生奖学金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学业中途退学的,学校追回该项奖学金。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孙涛科技创新奖” 奖励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孙涛校长捐助设立“孙涛科技创新奖”奖励基金。为规范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机构设置

成立“孙涛科技创新奖”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主任:孙涛

副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

委员:财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

二、资金来源与管理

以孙涛校长捐助的何梁何利基金 2014 年度“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奖励资金 20 万(港币)作为本金(学校财务处代为管理),其收益用于奖励优秀的研究生。具体管理使用由“孙涛科技创新奖”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执行。

三、奖励对象及标准

“孙涛科技创新奖”旨在奖励在读期间学习优秀、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成果较为显著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评选奖励一次,奖励名额不超过 10 人,奖励标准每人 1000 元。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恪守学术道德,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业绩突出;
- 4.在读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符合学校关于研究生评奖评优的相关要求。

(二)申请人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类:在读期间需以第一作者、以“宁夏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SSCI、EI、ISTP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 CSSCI、CSCD、中文核心期刊(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中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2.科研奖励类: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

3.科研项目类: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4.学术专著类: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编写学术著作。

5.发明专利类: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 PCT(国际合作)专利。

五、评选组织和程序

学校“孙涛科技创新奖”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协调和监督评选工作,财务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相关方案的制定、评审工作的实施和其它管理工作。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孙涛科技创新奖”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

学校“孙涛科技创新奖”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名额择优选拔,选拔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

提出申诉,各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孙涛科技创新奖”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提请裁决。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循规定程序,杜绝各类弄虚作假行为。评选过程中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申报或获奖资格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 经济困难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帮助其减轻生活压力,顺利完成学业,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范围

经济困难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坚持完成学业的在读研究生。经济困难助学金每年评定一次。资助人数不超过研究生总数的5%。

二、申请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公德,诚实守信,学习勤奋,工作踏实,热心公益,节俭朴实。

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家庭经济困难,人均生活费每月不足300元;
- 2、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且无固定经济来源者;
- 3、因遭遇突发事件导致经济困难,基本生活费不能保障者。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取消申请资格

- 1、提供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通报批评。
- 3、违反社会公德。
- 4、有与实际经济状况不符的高消费行为。
- 5、无故欠交应交费用。
- 6、休学者。

四、资助标准:

每次 2000 元/人,每生每年仅资助一次。

五、评定程序

1、申请:由本人向本培养单位提交申请(须本人签名、包括电子版),并提交父母工作单位、乡、镇、街道或民政部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特殊情况需另附证明,如受灾、下岗、孤儿等)。

2、初审:由培养单位组织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通过谈话、家庭状况调查、消费情况调查、征求同学和导师意见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核查申请者的实际状况,做出综合评价,提出初审顺序名单。

3、审核:培养单位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查,综合衡量申请者经济状况、困难程度等情况,按照经济困难助学金评定规定,确定享受经济困难助学金者名单。

4、公示:由培养单位对拟享受经济困难助学金名单进行为期 3 天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间如有情况反映,经过调查属实的将取消其资格。

5、审批:各培养单位将享受经济困难补助者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六、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实行。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研、助管和辅导员助理(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兼任“三助一辅”工作,是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单位应按照岗位职责,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和考核。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中助教、助管、辅导员助理经费来源于学校专项经费,助研经费来源于导师科研劳务费。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条件

第四条 “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者为我校基本学制内全日制脱产学习(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在读研究生。

第五条 “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优先支持学术学位研究生,鼓励与研究生专业学习相结合。在人员聘任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三助一辅”工作必须征得导师同意,以不影响正常学业为前提,考试不及格或违法违纪者不予聘任。

第七条 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只能应聘 1 个工作岗位。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职责

第八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按照“按需设岗、分类付酬、定期考核、重在培养”的原则设置,由党群、教学科研职能部门、各研究生培养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用人计划,报研究生院。

第九条 研究生助教、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指数按照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5% 确定。

第十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共同确定岗位设置计划,主要承担教学辅助工作,协助进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教学档案整理等工作。原则上研究生只能承担低于本人学历层次的教学辅助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课题研究需要提出设置计划,并报其所属部门同意,主要承担科学研究或科技产业开发辅助工作,协助导师进行科研项目,社会调查、科学实验等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共同确定岗位设置计划,主要承担各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行政管理辅助工作,具体工作内容由用人单位自行确定。

第十三条 辅导员助理岗位由研究生院和学生处共同确定岗位设置计划,主要承担辅导员辅助工作,协助辅导员老师开展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聘任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行竞争上岗、择优聘用。

第十五条 原则上研究生助教、助管、助研岗位一学期一聘,辅导员助理岗位一学年一聘。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申请与聘任程序如下:

1.每学期末,研究生院公布下一学期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计划和应聘条件等信息。

2.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3.用人单位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遴选,确定聘用人员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公示。

4.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前往用人单位接受培训,正式上岗。

第五章 岗位考核与津贴发放

第十七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考核,以学期为单位;辅导员助理岗位考核,以学年为单位,但于一学期末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下一学期工作。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对研究生的实际工作进行考勤、考核,并将考核汇总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九条 考核应按照不影响研究生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合理限定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对工作不认真负责或出现严重工作失误的研究生,用人单位有权中止其工作,并停发岗位津贴。

第二十一条 受聘研究生中途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的,经用人单位同意后,可以退岗。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按照考勤、考核结果每月计发。

第二十三条 助教、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津贴按照 5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根据课题情况设定,从导师科

研劳务费中发放。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截留。助教、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津贴由研究生院核发,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核发。

第二十五条 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计发岗位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培养管理制度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 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行为,严肃教学纪律,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设置的各类研究生课程管理。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按性质分为学位课程与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含公共必修课(政治、公共英语)和专业必修课(专业课、专业英语和专业基础课),非学位课程含指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及考核工作由承担课程任务的教学单位负责。

第五条 可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增设课程。增设课程由主讲教师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申报表》,拟定课程教学大纲,并通过专业导师组、教研室(系)及教学单位论证、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正式开课。凡经学校确认后的课程及其内容、学时、学分、授课方式等不得随意变更。

第六条 凡开设的课程均须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包括课程名称的英文译名、课程简介、学时学分、开课单位、各章节的教学内容纲要、课程考核方法、参考书目等内容,没有完整教学大纲的课程不

纳入教学计划。

第三章 授课资格

第七条 理论课的任课教师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讲习课和实验课须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

第八条 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师，需通过教学单位组织试讲，合格后方可正式授课，各教学单位应同时指定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对其教学进行指导。

第四章 课程计划与组织

第九条 新生入学两周内，由导师、导师指导小组与研究生一起共同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并严格按照该计划和学校的教学安排，完成课程学习。

第十条 研究生所选课程一经确定，不得任意改选或退选，且必须获得相应的学分。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改选或退选者，应在选课结束后一周内申请办理，经导师、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擅自改、退选课程者，该门课程按零分记。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审核本单位研究生选课结果，确定无误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根据选课结果下达教学任务，各培养单位根据教学任务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教学进度计划》，交由部门主管领导审签后送交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教学任务一经确定，任何教学部门与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调整，须事前申请，逐级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五章 课程教学形式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以课堂讲授为主,亦可采取讲授与研讨结合、讲授与实验结合、专题讲座、案例教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组织教学,教学方式可灵活多样,鼓励研讨式教学。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准确把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要求,认真撰写教案或讲义,并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双语教学。

第六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考核通过者可取得相应的学分。学位课程成绩合格线为 70 分(英语类 65 分),非学位课程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所有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60 分。已经达到有关课程学习要求的研究生,可以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规定(修订)》申请免修。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方式灵活多样,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采取考核知识与考核能力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考试方式。可采取笔试、口试、机试、小论文、实践操作、实验设计、调查报告、PPT 汇报、读书报告和综合评定等方法考核。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均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占最终成绩的比例不能高于 50%,期末考试成绩占最终成绩的比例不能低于 50%。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于授课开始时,将课程考核方式向学生公布,凡缺课超 1/4 及以上课时,或未按要求完成相关作业、报告、实验等,或未办理修课手续者,均无资格参加课程考核,可随下

一年级重修重考。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可采用开卷、闭卷等形式,试题难易适度,题量得当。笔试考试时间一般为两小时,口试时间一般为半小时。开卷考试应重视对研究生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学习情况的考核。以小论文、读书报告等作为开卷考试时,应特别注意防止抄袭、剽窃现象。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时间在学期末最后两周,对于上课时间不足一学期的课程,可以安排在课程结束后两周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课程考核视以下情况,作不同处理:

一、一门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不及格,在基本学制及毕业或结业后一年内可参加补考,成绩合格的有学位申请资格,成绩及格的申请答辩,准予毕业,但无学位申请资格。

二、累计两门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不及格,在基本学制及毕业或结业后一年内可参加补考。首次补考仍有一门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补考成绩及格但未达到合格线的申请答辩,准予毕业,但无学位申请资格。

三、累计三门及以上课程首次考试不合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但在基本学制及结业后一年内可参加补考,成绩及格的申请答辩,准予毕业。

第二十三条 非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须随低年级学生完成补考,若成绩仍旧不及格,可于结业后一年内再申请补考一次,成绩及格者,准许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不及格者,不再有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第二十四条 凡因病、因事经导师、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批准缓考者,可随下一年级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二十五条 凡参加补考的学生,均须随下一年级学生完成

补考,任何任课教师 and 单位不得随意给学生单独补考。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考核结束后 10 天内完成阅卷及成绩评定工作,根据选课学生名单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成绩,不得漏报、多报、错登学生成绩。纸质版成绩单一式三份经任课教师和教研室主任签名,并经教学单位盖章后,由研究生院、教学单位、系各存档一份。

第二十七条 成绩一经核定报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或补报。对成绩有异议的研究生,须于成绩公布后 10 天内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并提交《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成绩复核申请表》。由教学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成绩,并签署姓名及日期,同时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经教学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意,由研究生院进行成绩变更。

第二十八条 所有考试试卷由开设课程的系(教研室)负责保管,存档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五年。

第二十九条 在校研究生要求办理课程学习成绩证明的,在研究生成绩打印终端系统自助打印成绩单。

第七章 教学纪律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上课不得迟到、提前下课,在课堂内应关闭通讯工具,不得在课堂上宣传封建迷信等反科学、伪科学的观点,更不能借课堂讲授庸俗化、低俗化等与教学计划不相关的内容,不得随意缩短课时数或请他人代课。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停课,因患病、出差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授课时间或变更上课地点的,应提前 3 天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堂调、停课申请表》,经系(教研室)、教学单位主

管领导签字,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实行。原则上,任课教师调/停课不超过一次,事后需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补足课时(国家法定的节假日或全校性活动停课除外)。任课教师和教学单位需及时将有关变动信息通知学生。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定期检查研究生出勤情况,检查可以点名、提问、小测试等形式进行,研究生出勤情况将作为平时成绩、课程考核资格和评先选优等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的,按《宁夏医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处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教学纪律,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者,须履行请假手续,无故旷课累计超过5学时以内予以批评教育,5学时及以上予以警告处分并取消评优资格。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违反教学纪律的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处理。

第八章 教学督查与评估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评价机制和指标体系,定期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督查与评估。

第三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培养单位应切实执行各种教学检查和评估工作,主动开展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教学督查与评估,全面听取研究生和任课教师的意见,了解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每学期深入研究生课堂听课不少于2次,并填写“听课情况记录本”,并报教学单位或培养单位留底备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宁夏医科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总则)

为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级医学科学专门人才。

(一)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开拓、创新、求实、献身科学事业的精神。

(二)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对本学科的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有深入的理解,掌握相关学科的重要理论和技术;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医疗、教学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三)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习年限与时间安排

(一)学习年限:一般为3~5年。

第一学期:完成培养计划内所有课程的学习。

第二学期:进入培养单位,由导师、指导小组和科室进行专业

理论(含教学实践、临床实践)和课题研究的具体指导;查阅文献、选题,完成综述及预实验;参加培养单位统一安排的政治学习、学术活动和社会活动。

第三至五学期:进行课题研究并完成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

第六学期:完成学位论文,于3月底前向培养单位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和盲审,5月底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最长不超过5年。

(二)培养原则:以“立德树人”为首要任务,在导师及导师组指导下,以科研训练为主,进行理论学习、科学研究与实践训练相结合的全面培养。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原则上须在二级或三级学科范围内确定,注重前沿性、基础性和交叉性,且相对稳定。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应对本专业的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

四、培养方式

各学科须组成3~5人的指导小组(鼓励跨学科或交叉学科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明确指导小组各成员的分工,集体对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等进行指导,导师为第一责任人,对学生培养全面全程负责,同时由其直接指定第二导师人选(可以是校内或者校外导师,须在研究生院备案)辅助培养工作。

五、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博士学位课程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特点,分别在培养计划中明确。学习方式为集中授课、自学、课程辅导、讨论等。博士研究生在答辩前,至少修满规定的25学分,其中课程学习16.5学分、科研项目申请书撰写2学

分、教学和临床工作 2 学分、参加学术性活动 4.5 学分。具体如下:

(一)学位课程(9.5 学分)

1.公共必修课

(1)《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32 学时)

(2)《高级医学英语》2.5 学分(40 学时)

2.专业必修课

(1)专业基础课,2 学分,博士生结合自己的专业需要,从学校开设的研究生基础理论课和实验技术课中选修;

(2)《专业课》1.5 学分(24 学时)

(3)《专业英语》1.5 学分(24 学时)

(二)非学位课程(7 学分)

1.指定选修课

(1)《多元统计分析》2 学分(32 学时)

(2)《医学人文知识》1.5 学分(24 学时)

(3)《医学科研项目设计与申报》1.5 学分(24 学时)

2.任意选修课:从学校开设的基础理论课、实验技术课、医学进展课及专题讲座中至少选修 2 学分。

(三)考核要求

博士研究生所选修课程,主要以自学为主,均应进行考试。一般以笔试方式进行,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评定,学位课程成绩合格线为 70 分(英语类 65 分),非学位课程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所有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60 分。

专业课程的考核,由系(科)室或导师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培养单位进行督导,所考科目、学时及学分填入《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记录本》。

(四)科研项目申请书撰写(2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申请书的撰写和申报,以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科研项目的能力,导师同意通过后,记培养环节2学分。

(五)教学与实践(2学分)

1.博士研究生要安排一定时间从事教学工作,各培养单位按低年资讲师的要求安排一定数量(至少5学时)的教学任务,达到讲师及以上水平。

2.临床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应参加6个月以上的本科室临床实践工作,达到主治医师及以上水平。

(六)学术性活动(4.5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一定数量的学术活动,并完成4.5学分,其中学术报告至少要完成2学分。具体规定如下:

1.学术讲座或学术研讨会。参加学校主办的学术讲座,0.2学分/次;参加地区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0.5学分/次;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或国(境)外交流学习,1.0学分/次。

2.学术报告。在学校(含培养单位)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0.5学分/次;在地区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1.0学分/次;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2.0学分/次。

博士研究生凡是参加学术讲座或做学术报告,均应将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及内容填入《宁夏医科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手册》中,并有学术会议的邀请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答辩前交培养单位研究生办公室审核备案,方可进行答辩。

(七)论文发表要求

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须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发表论文。

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工作中必须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科学作风。学位论文能体现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理论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对我国社会发展与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为本学科的发展做出贡献。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为 2~2.5 年,一般应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在学位论文工作过程中,各培养单位、学位点及导师应注意从以下几个环节把关:

(一)选题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收集资料,进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结合现有的科研条件(材料、仪器、经费)开展工作,保证课题能够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开题报告

博士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在学位点进行开题报告,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执行。开题后,博士研究生对开题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和补充,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书》一式两份,分别报学位点和培养单位。

(三)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在学位点进行中期考核,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修养,是否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是否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开拓创新意识。博士研究生应向导师和学位点报告课题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考核专家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中期考核要有详细记录,考核内容要填入《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

核表》。中期考核中,如发现研究生学习能力确实差,不适宜继续培养的,可由导师提出书面意见,经学位点同意,由培养单位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终止培养。

(四)学位论文撰写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一篇博士学位论文,具体要求见《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论文撰写要求》。如涉及机密、成果专利的,需提前向研究生院申报。论文完成后要进行同行专家评议,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七、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导师、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在正式答辩前,应进行预答辩,为正式答辩做充分的准备。

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八、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 1.完成课程学习,成绩达到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
- 2.达到学校对公开发表学术文章的相关要求。
- 3.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 4.临床医学博士生完成至少6个月的本科室临床实践工作。
- 5.达到所属培养单位规定的其它要求。

(二)学位授予

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后,向所属培养单位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博士学位。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九、管理与指导

(一) 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方式采取以导师为主的导师指导小组负责制,至少有 3~5 名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含导师),并须明确 1 名第二导师人选(可以是校内或校外的博导或高年资硕导)。

(二) 博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所属培养单位、学位点及系(科)室的政治学习、学术活动及各项集体活动。所属部门及导师应加强学生管理,培养其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道德修养和勇于攀登科学高峰的创新探索精神。

(三) 博士研究生培养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和校规,认真履行学习义务。毕业离校前应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十、附则

本方案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在 2018 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中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明确培养工作的主要环节及要求,确保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培养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方针,努力培养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高层次医学专门人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新进展和前沿研究。

三、科学作风严谨,科学态度求实,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

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的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有一定的撰写能力。

第二条 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应根据专业性质、业务范围和科学发展的趋势来进行;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且数量不宜过多;要注重前沿性、基础性和交叉性,并相对稳定。

第三条 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以当年度招生简章为准。

二、入学方式。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科研潜质、专业基础知识等。

第四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弹性学制,优秀生可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办法》申请提前毕业;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者,允许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原则上延长期不超过1年。培养进程与内容安排如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对部分内容可做适当调整):

第一学年: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学习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及选修课,并通过课程考核。

第二学年:专业课程的学习,进行教学实践及本专业相关实践;设计科研课题,完成开题报告;按照学习与研究进度,完成中期考核。

第三学年: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发表相关科研文章,完成毕业论文,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二、培养原则。以“立德树人”为首要任务,在导师指导下,以科研训练为主,将理论学习、科学研究与实践训练相结合,重视课程学习和实践能力训练的全面培养。

第五条 培养方式与要求

一、采取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法,使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采取导师负责,建立由3名指导教师组成的导师指导小组,并与教研室(研究室、临床各科室)一起共同承担培养。

三、研究生入学后半个月內,由导师指导小组和研究生一起共同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在课程学习的同时,进入系(教研室)、科室或实验室进行科研能力训练,并参加各种集体活动。

四、师生每月需围绕学习、科研和生活等内容进行一次以上的谈话,内容记入《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谈话记录本》中。

第六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以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根本依据,主要包括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类:

(一)学位课程(共 20 学分)

1、公共必修课(3 门,9 学分)

①《自然辩证法概论》2 学分(32 学时)

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32 学时)

③《公共英语》5 学分(120 学时)

2、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11 学分)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研究方向确定。

①《专业课》2.5 学分(40 学时)

②《专业英语》2.5 学分(40 学时)

③专业基础课:至少 6 学分。

(二)非学位课程(共 14 学分)

1、指定选修课:由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自行设定。

2、任意选修课:具体课程参见学校选修课目录。

二、课程学分。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至少要达到 34 学分,一般 16 学时计 1 学分。

三、课程教学与考核。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采取考核知识与考核能力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考试方式。可采取笔试、口试、机试、小论文、实践操作、实验设计、调查报告、PPT 汇报、读书报告和

综合评定等方法考核。

第七条 教学实践、专业实践与考核

一、研究生进入培养单位后,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至少 2 学时的教学任务,内容是理论讲授、指导课堂讨论、讲习、实验、见习、实习和实践等。教研室(科室)主任和导师应对研究生教学实践的能力、效果、态度等情况进行考查和评议,合格者,计 1 学分。

二、临床类研究生进入培养单位后,在导师安排下,应参加至少 3 个月的本科室门诊和病房临床实践工作。

第八条 学术活动

研究生需参加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至少 10 次,或经培养单位批准举办专业相关学术报告一次(时间超过 2 小时),计 1 学分。

第九条 中期考核

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课程学习和课题研究等进行综合考核。

第十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在导师指导下,从某一科学领域提出具有一定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的学位论文选题。

二、开题报告。在确定选题后,写出文献综述,参加相关科研工作,拟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完成论文的设计。经导师、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同意后,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具体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执行。

三、论文研究记录。开展课题研究时,应将原始实验内容及准确的记入《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本》中,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随机抽取记录,就实验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完整性等进行评议。

四、学术论文。具体要求见《宁夏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修订稿)》,达到要求者,计1学分。

五、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等。

六、学位论文要求。需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由研究生独立完成撰写,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符合学术规范,遵守《宁夏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导师、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 1.完成课程学习,成绩达到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
- 2.达到学校对公开发表学术文章的相关要求。
- 3.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 4.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或达到毕业当年学校规定的分数要求)。
- 5.临床医学类硕士生完成至少3个月的临床门诊和病房临床实践工作。

6.达到所属培养单位规定的其它要求。

二、学位授予

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后,向所属培养单位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管理工作

学校各级组织、导师指导小组和导师应密切配合,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工作、日常行政管理和综合素质、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三条 附则

本方案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在2018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中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我校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临床医学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促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级医学专门人才。

一、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临床医师。

二、掌握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实践能力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第二条 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入学方式。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限最多为1年。

二、培养原则。以“立德树人”为首要任务。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基本依据。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学校根据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以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

课程设置包括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类:

(一)学位课程

1、公共必修课(3门,5学分)

①《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16学时)

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32学时)

③《医学英语》2 学分(32 学时)

2、专业必修课(4-5 门,不少于 6 学分)

为本学科专业硕士生的必修课,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研究方向确定。

①《专业课》1.5 学分(24 学时)

②《专业英语》1.5 学分(24 学时)

③专业基础课:《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1.5 学分(24 学时)

《医事法学》1.5 学分(24 学时)

(二)非学位课程

1、指定选修课(2 门,6 学分):

①《医学统计学》4 学分(64 学时)

②《重点传染病防治》2 学分(32 学时)

2、任意选修课(至少 1 学分)

为扩大硕士生知识面,加强专业基础理论的学习,掌握先进的实验技术,由导师和硕士生共同制定任意选修课程,具体课程参见选修课目录。

二、课程学分。实行学分制,硕士生课程学习至少要达到 18 学分,一般 16 学时计 1 学分。

三、课程教学与考核。可采取课堂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教学、讨论等方式进行。授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采取考核知识与考核能力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考试方式。可采取笔试、口试、机试、小论文、实践操作、实验设计、调查报告、PPT 汇报、读书报告和综合评定等方法考核。

硕士生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主要以二级学科范围内的各专业科室轮转学习为主,兼顾相关科室,在主治医师以上老师的指导下进行。需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定的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临床能力训练量化指标。

二、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3个月,达到相应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完成规定的专业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技能培训。

三、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

第六条 科研与教学培训

一、硕士生导师指导下,学会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程序和办法。在临床科研能力训练中,学习和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二、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至少2学时见习或实习医生的临床带教工作。达到要求者,计1学分。

第七条 学术活动

鼓励硕士生参加各类学术报告活动(含学校或培养单位自行组织的学术报告),至少10次,或经培养单位批准举办的专业相关学

术报告一次(时间超过2小时),计1学分。

第八条 中期考核

对硕士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行、课程学习和课题研究等进行综合考核,具体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九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开题报告。硕士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尽快拟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提出研究的目的及意义,要求达到的水平,完成论文的方法、步骤、设计及初步计划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经导师、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同意后,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具体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执行。

三、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四、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由本人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要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确保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撰写具体要求见《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五、学位论文答辩。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和程序,组织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学位申请条件：

- 1.完成课程学习,成绩达到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
- 2.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 3.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4.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 5.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或达到毕业当年学校规定的分数要求)。
- 6.达到《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里的其它要求。
- 7.达到所属培养单位规定的其它要求。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授予条件,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分流机制

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一、硕士生在第一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硕士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批准,最多延长学习期限1年,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合格者可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学校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二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校、培养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位点四级管理。由研究生院统筹负责。

一、研究生院、培养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轮转科室和导师指导小组都应密切配合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加强行政管理工作。

二、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教师,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带教工作。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三、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负责指导检查研究生临床工作、科研工作、学位论文,进行学术道德、思想品德等教育和日常管理。

(一)研究生入学后两周内,由导师指导小组和硕士生一起共同制定课程学习计划,硕士生在进行课程学习的同时,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临床能力训练。

(二)研究生至少两周与导师进行一次谈话,将自己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临床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向导师如实汇报,并认真听取导师的意见与安排,同时将谈话内容记入《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谈话记录本》中。

四、研究生在进行临床能力训练期间由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统一管理,各轮转科室指定专人负责,在阶段学习后给予考核

和成绩评估。

五、研究生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参加学校、培养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科室的政治学习、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及各项集体活动。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 2018 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起实施。

宁夏医科大学口腔医学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我校口腔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口腔医学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促进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级医学专门人才。

一、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口腔临床医师。

二、掌握口腔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所在学科的各种疾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和处理,具备较强口腔临床实践能力,具备良好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从事口腔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了解所在学科的科研方向、发展趋势、研究前沿和临床热点,并有一定的口腔医学

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第二条 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已经获得口腔相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入学考试。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限最多为1年。

二、培养原则。以“立德树人”为首要任务。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学校根据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课程应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

课程设置包括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类:

(一)学位课程

1、公共必修课(3门,5学分)

①《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16学时)

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32 学时)

③《医学英语》2 学分(32 学时)

2、专业必修课(4-5 门,不少于 6 学分)

为本学科专业硕士生的必修课,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研究方向确定。

①《专业课》1.5 学分(24 学时)

②《专业英语》1.5 学分(24 学时)

③专业基础课:《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1.5 学分(24 学时)

《医事法学》1.5 学分(24 学时)

(二)非学位课程

1、指定选修课(2 门,6 学分):

①《医学统计学》4 学分(64 学时)

②《重点传染病防治》2 学分(32 学时)

2、任意选修课(至少 1 学分)

为扩大硕士生知识面,加强专业基础理论的学习,掌握先进的实验技术,由导师和硕士生共同制定任意选修课程,具体课程参见选修课目录。

二、课程学分。实行学分制,硕士生课程学习至少要达到 18 学分,一般 16 学时计 1 学分。

三、课程教学与考核。可采取课堂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教学、讨论等方式进行。授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采取考核知识与考核能力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考试方式。可采取笔试、口试、机试、小论文、实践操作、实验设计、调查报告、PPT 汇报、读书报告和综合评定等方法考核。

硕士生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

展、新知识。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主要以二级学科范围内的各专科科室轮转学习为主,兼顾相关科室,在主治医师以上老师的指导下进行。需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定的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临床能力训练量化指标。

二、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2014]48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3个月,达到相应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完成规定的专业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技能培训。

三、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

第六条 科研与教学培训

一、硕士生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掌握运用资料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解决临床问题的能力,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二、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至少2学时见习或实习医生的临床带教工作。达到要求者,计1学分。

第七条 学术活动

鼓励硕士生参加各类学术报告活动(含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至少10次,或经培养单位批准举办的专业相关学术报告一次(时间超过2小时),计1学分。

第八条 中期考核

对硕士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课程学习和课题研究等进行综合考核,具体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九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口腔临床工作实际,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选题范围需与专业领域一致,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开题报告。硕士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尽快拟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提出研究的目的及意义,要求达到的水平,完成论文的方法、步骤、设计及初步计划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经导师、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同意后,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具体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执行。

三、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四、学位论文要求。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应体现硕士生已经具备运用口腔临床医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应符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凡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予以保密或征得对方知情同意后方可公开,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须遵守国家法律。撰写的具体要求见《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五、学位论文答辩。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和程序,组织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学位申请条件：

- 1.完成课程学习,成绩达到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
- 2.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 3.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4.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 5.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或达到毕业当年学校规定的分数要求)。
- 6.达到《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里的其它要求。
- 7.达到所属培养单位规定的其它要求。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授予条件,经口腔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具体过程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分流机制

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不适宜继续按照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一、硕士生第二学年内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硕士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批准,最多延长学习期限 1

年,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合格者可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学校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二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校、口腔医学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位点四级管理。由研究生院统筹负责。

一、研究生院、培养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轮转科室和导师指导小组都应密切配合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加强行政管理工作。

二、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带教工作。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三、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负责指导检查研究生临床工作、科研工作、学位论文,进行学术道德、思想品德等教育和日常管理。

(一)研究生入学后两周内,由导师指导小组和硕士生一起共同制定课程学习计划,硕士生在进行课程学习的同时,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临床能力训练。

(二)研究生至少两周与导师进行一次谈话,将自己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临床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向导师如实汇报,并认真听取导师的意见与安排,同时将谈话内容记入《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谈话记录本》中。

四、研究生在进行临床能力训练期间由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基地统一管理,各轮转科室指定专人负责,在阶段学习后给予考核和成绩评估。

五、研究生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参加学校、培养学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科室的政治学习、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及各项集体活动。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 2018 级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起实施。

宁夏医科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我校中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中医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中医特点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制度,促进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培养目标与要求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级医学专门人才。

一、培养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中医临床医师。

二、掌握坚实的中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中医临床研究和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

流能力。

第二条 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入学方式。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学习年限为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限最多为1年。

二、培养原则。以“立德树人”为首要任务,培养坚持以临床轮转为主体,理论学习、导师和指导教师组指导为辅助的原则。临床轮转应涵盖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基本内容与要求;理论学习应重视学位课程学习、祖国医学传统经典传承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综合培养;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指导教师组参与研究生培养。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学校根据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以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

课程设置包括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类:

(一)学位课程

1、公共必修课(3门,5学分)

①《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16学时)

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32 学时)

③《医学英语》2 学分(32 学时)

2、专业必修课(4-5 门,不少于 6 学分)

为本学科专业硕士生的必修课,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研究方向确定。

①《专业课》1.5 学分(24 学时)

②《专业英语》1.5 学分(24 学时)

③专业基础课:《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1.5 学分(24 学时)

《医事法学》1.5 学分(24 学时)

(二)非学位课程

1、指定选修课(2 门,6 学分):

①《医学统计学》4 学分(64 学时)

②《重点传染病防治》2 学分(32 学时)

2、任意选修课(至少 1 学分)

为扩大硕士生知识面,加强专业基础理论的学习,掌握先进的实验技术,由导师和硕士生共同制定任意选修课程,具体课程参见选修课目录。

二、课程学分。实行学分制,硕士生课程学习至少要达到 18 学分,一般 16 学时计 1 学分。

三、课程教学与考核。可采取课堂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教学、讨论等方式进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采取考核知识与考核能力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考试方式。可采取笔试、口试、机试、小论文、实践操作、实验设计、调查报告、PPT 汇报、读书报告和综合评定等方法考核。

硕士生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

展、新知识。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与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须在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内进行，训练以提高中医临床实践能力为目的，以二级学科范围内的各专业科室轮转学习为主，兼顾相关科室。

二、临床能力训练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进行。在临床培训基地规定的科室轮转培训时间不少于 33 个月，参加培训基地的专业领域相关科室的临床诊疗工作，接受临床基本技能训练，同时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临床轮转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4 个月，第二阶段为 9 个月。

第一阶段为通科能力训练。在中医各专科轮转培训，培养中医临床工作能力，掌握相关的西医基本技能。主要轮转科室为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科、推拿科、中医康复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眼科等。辅助科室主要以诊断方法训练为主，中药房以辨识各类中药饮片及了解品种调剂为主。

第二阶段为专科能力训练。根据所学专业进行专科培训，以强化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为主，提高中医专科疾病的诊疗能力，掌握中医专科诊疗规范、临床操作技术、中医专科特色疗法、相关学科西医的基本技能，熟悉相关辅助科室的检查检验内容和诊断方法。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三、跟师学习。根据临床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各培训基地均应将师承培养方式融入到培训之中，跟师学习根据指导教师的临床时间可与临床轮转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同步进行，每周半天，每年不少于 30 次。

四、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

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临床能力考核由培训基地按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对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学位授予单位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合格。

第六条 科研与教学培训

一、硕士生导师指导下,学会从事中医临床科学研究的程序和方法。在中医临床科研能力训练中,学习和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中医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二、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至少 2 学时见习或实习医生的临床带教工作。达到要求者,计 1 学分。

第七条 学术活动

鼓励硕士生参加各类学术报告活动(含学校或培养单位自行组织的学术报告),至少 10 次,或经培养单位批准举办的专业相关学术报告一次(时间超过 2 小时),计 1 学分。

第八条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课程学习、临床轮转情况和课题研究等进行综合考核,具体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九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选题应从中医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中医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开题报告。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同时结

合实际情况,尽快拟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经导师、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同意后,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具体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执行。

三、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必须体现中医学特点,反映研究生运用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临证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临床应用基础研究、专业文献循证研究、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能够展示对临床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

四、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要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确保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见《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五、学位论文答辩。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和程序,组织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学位申请条件:

- 1.完成课程学习,成绩达到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
- 2.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 3.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4.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 5.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或达到毕业当年学校规定的分数要

求)。

6.达到《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里的其它要求。

7.达到所属培养单位规定的其它要求。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条件后，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中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学位申请与授予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分流机制

一、硕士生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二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校、培养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位点四级管理。由研究生院统筹负责。

一、研究生院、培养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轮转科室

和导师指导小组都应密切配合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加强行政管理工作。

二、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带教工作。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三、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负责指导检查研究生临床工作、科研工作、学位论文,进行学术道德、思想品德等教育和日常管理。

(一)研究生入学后两周内,由导师指导小组和硕士生一起共同制定课程学习计划,硕士生在进行课程学习的同时,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临床能力训练。

(二)研究生至少两周与导师进行一次谈话,将自己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临床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向导师如实汇报,并认真听取导师的意见与安排,同时将谈话内容记入《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谈话记录本》中。

四、研究生在进行临床能力训练期间由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统一管理,各轮转科室指定专人负责,在阶段学习后给予考核和成绩评估。

五、研究生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参加学校、培养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科室的政治学习、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及各项集体活动。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 2018 级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起实施。

宁夏医科大学药学硕士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不断完善我校药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药学特点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制度,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药学事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级医学专门人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具有勤奋、求实的科学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素养。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利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胜任医院药学服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保健品等医药健康产品研发和临床用药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能熟练查阅专业相关外文资料,具有较强的外文写作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第二条 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药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

二、入学方式。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专业基础知识及科研潜质等。

第三条 培养领域

一、合理用药与药学服务

二、药品生产与流通

三、医药健康产品研究与开发

四、药物质量控制与评价

第四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限最多为1年。

二、培养原则。

(一)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在实践中学习的原则。

(二)采用培养单位与实践部门合作培养的模式,整个培养过程分为课程学习和实践学习与课题研究两个环节,药学实践与课题研究时间2.5年。

(三)采取双导师制,导师和实践基地合作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基地合作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导师与实践基地合作导师按照集体培养的方式,全面了解所指导研究生的知识结构、专业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帮助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实施情况。

(四)合作导师原则上须由相当于副高级职称及以上职务的药学专业人员;具有5年以上医药生产、研发经验的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药学专业人员。论文由导师和合作导师共同指导完成。

第五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课程设置包括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类:

(一)学位课程

1.公共必修课(3门,9学分)

①《自然辩证法概论》2 学分(32 学时)

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32 学时)

③《公共英语》5 学分(120 学时)

2.专业必修课(4-5 门,不少于 11 学分)

为本学科专业硕士生的必修课,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研究方向确定。

①《专业课》2.5 学分(40 学时)

②《专业英语》2.5 学分(40 学时)

③专业基础课(至少 6 学分)

《药学研究进展》2 学分(32 学时)

导师和研究生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其它课程。

(二)非学位课程

1.指定选修课(1 门,4 学分)

《医学统计学》4 学分(64 学时)

2.任意选修课(至少 4 学分)

为扩大硕士生知识面,加强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强化专业技能训练,由导师和硕士生共同制定任意选修课程,具体课程参见选修课目录。

二、课程学分。实行学分制,硕士生课程学习至少要达到 28 学分,一般 16 学时计 1 学分。

三、课程教学与考核。可采取课堂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教学、讨论等方式相结合。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采取考核知识与考核能力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考试方式。可采取笔试、口试、机试、小论文、实践操作、实验设计、调查报告、PPT 汇报、读书报告和综合评定等方法考核。

四、考核方式。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核评价体系侧重于对学生实践技能与综合分析及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因此,构建从课程学习、药学实践、学位论文、执业资格四位一体的考核评价体系。

公共课与指定选修课以笔试考核为主,由有关部门负责考核。专业课除笔试考核外,要求撰写专题综述报告,以了解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和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

执业资格认证评价:建立执业资格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学生通过执业药师(或临床药师)资格相关的理论知识学习和实践技能培训,考试获得执业资格证书者,可免修部分学分。

第六条 社会与专业实践

硕士生须在药学院指定的实践基地进行实践学习,并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实践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完成实践任务并通过考核者,计4学分。

第七条 学术活动

鼓励硕士生参加各类学术报告活动(含学校或培养单位自行组织的学术报告),至少10次,或经培养单位批准举办的专业相关学术报告一次(时间超过2小时),计1学分。

第八条 职业培训

与药师、临床药师或执业药师相衔接的理论知识培训,导师进行指导,如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计1学分。

第九条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课程学习、专业实践情况和课题研究等进行综合考核,具体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一、组织方式

由药学院统一组织,学位点相关学科专业副高职称以上专家

3-5 人组成专家组,负责中期考核工作。

二、考核程序

(一)研究生汇报。研究生回顾总结入学以来的整体情况,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向专家组汇报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开题以来研究工作进展、已取得的科研成果、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教学、专业实践情况等。

(二)专家组考核。专家组对研究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考核,重点考察其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并针对课题研究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作出考核评定成绩。

三、考核结果

中期考核合格者可以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对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中期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可推荐参加各类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的选题要紧密结合四个培养领域,包括药学及相关领域科技转化、生产与技改、药学服务等实际问题,注重针对性、实用性。

二、开题报告

(一)组织方式

由药学院及药专业硕士学点统一组织,由相关学科专业副高职以上专家 3-5 人组成专家组,负责开题论证工作。

(二)论证程序

1.研究生汇报。研究生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向专家组汇报课题研究内容、意义、立论依据、科研设计、

预期结果等。

2. 专家组质疑。专家组就研究生选题科学性和可行性与专业硕士选题要求的紧密程度进行质疑, 审议课题设计情况, 提出意见和建议, 作出是否同意开题通过的结论。

(三) 论证结果

开题报告通过者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论证报告, 经导师组同意后, 进入课题研究阶段; 不同意开题者, 在一个月内重新修改课题设计, 由导师择期另行组织专家论证。

三、学位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主要以专题研究报告、技术标准、工艺改进等形式提交答辩审核。

四、学位论文要求

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针对药学实践领域具有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专题研究, 能体现药学专业硕士生已经具备运用药学专业理论和方法技术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且具有一定的创新水平, 研究成果要有一定的实用价值。论文应符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撰写的具体要求见《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五、学位论文答辩。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和程序, 组织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学位申请条件

1. 完成课程学习, 成绩达到要求, 修满规定的学分;
2.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3.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或达到毕业当年学校规定的分数要求)。

4.达到《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里的其它要求。

5.达到药学院规定的其它要求。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条件后，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药学硕士专业学位。

学位申请与授予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组织管理

一、硕士生同时接受学校、学院、实践基地、学位点四级管理，由研究生院统筹负责。

二、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及指导小组为每一位硕士生制定具体培养计划，审查课程学习和实践学习情况，负责指导科研工作及学位论文。

三、硕士生入学后二周内，由导师指导小组和研究生一起共同制定课程学习计划。

四、硕士生在进行实践学习期间由实践基地统一管理，各实践科室指定专人负责，在阶段学习后给予考核和成绩评估。

五、硕士生至少一个月与导师进行一次谈话，将自己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实践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向导师如实汇报，并认真听取导师的意见与安排，同时将谈话内容记入《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谈话记录本》中。

六、学校各级领导、实践基地和导师指导小组都应密切配合加强对硕士生的政治思想工作，加强行政管理工作。

七、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不断加强对硕士生的自学能力、动手能

力、表达能力、分析能力和写作能力的培养,把研究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

八、硕士生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院规,积极参加学校、药学院、实践基地的政治学习、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及各项集体活动。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 2017 级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起实施。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 管理规定(修订)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修订)》(宁医校发[2016]79号)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对研究生课程免修作以下规定:

一、适用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

二、免修规定

(一)政治理论课程

按照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公共政治理论课程为研究生必修科目,任何专业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免修。

(二)英语课程

第一外语为英语的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修英语课程:

1. 研究生入学英语考试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
2.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00 分及以上。
3. GRE(260 分)、雅思(6.5 分)和托福(90 分)等语言能力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要求。
4.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5.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专业基础课程、选修课程

参加过我校相关专业、相同层次研究生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可根据自身的学习情况,提出专业基础课程、选修课程的免修申请,免修的课程必须是相同层次、对应名称和内容的课程。

三、免修课程考试规定

1.申请并获准免修的研究生不免考试,须参加课程考试,课程成绩按卷面考试成绩计算。

2.免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取消该门课程的免修申请,研究生须提出重修课程申请,并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与考试。

四、课程免修申请程序规定

(一)免修申请须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二)研究生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申请经导师、任课教师、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连同相关证明(成绩单或其他证明达到免修要求的证书、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管理办法(修订)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的前提和基础,是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和论文形式、提出研究计划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培养研究生独立研究能力、审核完成论文进度、保证论文质量的有力措施。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开题报告的组织 and 实施,促进研究生顺利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切实保证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开题报告时间

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二、开题报告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

三、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的选择应从本学科出发,选择既有很强的实际应用背景,又有较为深刻的学术研究内涵的课题,也可选择结合生产实践、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的课题。

(一)课题要有创新性和先进性:通过研究有所发现、有所发明,对某个学科方向或技术领域有所推动。

(二)课题要有科学性:所选课题必须有充分的理论依据和事实基础,注重科学价值。

(三)课题要有必要性:研究课题应针对实际和科学发展的需要,具有学术价值、社会价值或实际效益的需要。

(四)课题要有可行性:使论文提出的工作构想与思路,能够在本校或国内有关单位的实验条件下取得足够的实验验证或揭示。课题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应适当,使研究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预期成果。同时,论文选题应该尽量结合本学科专业课题组或导师的科研课题进行,并且结合研究生的科研基础和个人特长。

四、开题报告要求

博士生开题要求应达到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水平,学术学位硕士生应达到申报自治区自然或社会科学科研项目水平,专业学位硕士生需结合临床实际或专业实践工作进行选题研究。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与同层次全日制研究生实行同质化要求。

五、开题报告内容

(一)选题目的和依据

选题背景、理论意义及实际应用价值、国内外研究现状等。

(二)研究方案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可行性分析;本课题的创新之处;预期研究成果。

(三)研究基础与条件

本课题已具备的主要研究条件,以及尚欠缺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本人已具备的研究基础(主要指通过预实验已获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成绩)。

(四)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为: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协作费;学术交流费等。

(五)工作计划

含实验、实践、写作等。

六、开题报告组织

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在二级学科或三级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在开题报告论证会前一周，培养单位应发布公告，公布报告人、开题报告时间和地点、学位论文题目等信息，开题报告要求组织相关学科教师和研究生参加。培养单位同时负责对开题报告的论证会进行监督。根据各培养单位开题报告安排情况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将对开题报告论证会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

七、开题报告论证会

开题报告论证会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总结和考核，是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参加科学研究预实验（或试验或调查），写出文献综述，确定研究课题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开题报告论证会，以确保和论证专家的有效沟通和全面交流，落实专家的整改意见。

（一）研究生开题报告前，应写出文献综述，且参考文献引用不少于 30 篇，博士研究生近 5 年文献占比不低于 50%，外文文献比例不低于 50%。

（二）研究生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查并签署初步意见后，方可提交给培养单位并转交论证专家。

（三）博士研究生开题前须出具查新报告（有科研项目支撑的课题除外）。

（四）研究生导师应加强对学生培养全程的指导，保证培养计划按进度实施。导师要特别加强对学生选题、可行性预实验等环节的指导，减轻学生选题中承担的风险；应严格审阅开题报告书和文献综述，并对其内容负最终责任。

（五）开题报告要求

1. 论证组专家

(1) 博士研究生: 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 5-7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 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得少于 3 人(含指导教师), 设组长 1 人, 导师不能担任开题报告论证小组组长。

(2) 硕士研究生: 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 3-5 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 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得少于 2 人, 设组长 1 人, 导师不能担任开题报告论证小组专家。

2. 开题报告结果

(1) 各培养单位汇总开题报告结果, 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导师和研究生。同时在开题报告结束后 10 天内, 将本单位研究生开题报告结果汇总上报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 开题报告通过后, 研究生根据论证小组的意见或建议, 对原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并经导师同意后, 及时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逐级审签后, 交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各一份存档, 同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开题报告”。

(3) 凡开题报告未通过者, 应根据论证小组的意见进行充分准备, 在 2 个月内重新进行开题。二次开题还未通过者随下一级重新开题, 延迟一年毕业; 在规定时限内无故不参加开题者, 随下一级开题, 延迟一年毕业。

3. 未履行开题报告程序而自行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 将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4. 延期开题: 研究生若无法按照培养计划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需在培养单位进行开题报告前一周, 提交《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延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延迟开题须在半年内完成, 否则毕业时间相应延迟同等时间。

5. 校外开题: 研究生确因特殊原因(在校外联合培养或做课题

研究等)无法回校进行开题报告,需在培养单位进行开题报告前一周,提交《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校外开题报告申请表》,可按我校要求和内容在校外进行开题报告。

(六)报备管理

培养单位在开题报告前应制订具体论证方案和日程安排,并于论证前一周报研究生院,日程安排一经上报,如无特殊情况不得临时改动,督导组专家全程监督、抽查。

八、更换课题

(一)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学位论文题目和研究内容,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应与开题报告一致。在不影响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的前提下,可做适度调整。

(二)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原课题研究者,须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更换课题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学位点审核同意后,向培养单位提出课题调整申请,并在1个月内重新开题,结果需在所属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备。重新开题时间与毕业时间间隔至少为1年,否则毕业时间相应延迟同等时间。

九、开题报告论证会的程序

(一)论证专家小组组长主持开题报告会。

(二)研究生用PPT陈述开题报告内容(硕士15-20分钟、博士30-40分钟)。

(三)论证小组专家质疑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开题报告秘书做好会议记录。

(五)专家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分表》进行打分,并做出书面评语和通过与否的结论。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 实施办法(修订)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目的在于建立激励机制和选优汰劣机制。依据国家三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和实施,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时间

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二、考核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

三、考核内容

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开题及学位论文进展和教学、专业实践等内容。

(一)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考核: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团队精神、组织纪律和身心健康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考核:研究生须完成培养计划中全部课程的学习,成

绩合格,且学位课程成绩在70分以上(英语类65分),非学位课程成绩在60分以上,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科研考核

1. 完成开题报告。

2. 研究工作小结:课题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验数据、发表文章及获奖情况)、课题中存在的问题、拟解决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课题预计完成时间等。

(四)教学与专业实践:研究生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和专业实践任务。

四、考核评定与结果处理

(一)中期考核结果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

(二)中期考核等级为“优秀”者,优先推荐参与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综合评优评奖、国(境)外交流学习及硕博连读(在读硕士)。

(三)中期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者,可以进入下一阶段学习。

(四)中期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者,需在半年内提出重新中期考核申请,由考核小组对其复查,根据实际情况,复查结果按“合格”或“不合格”处理。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 思想品德、组织和学习纪律表现差,经教育仍无悔改的。

2.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品行不端正。

3. 课程成绩和应修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

4. 未通过开题报告,因个人原因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导师认定)。

5. 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完成相应阶段的教学和专业实践任务。

6.其他不具备继续培养潜质的情况。

7.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六)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应予分流,即终止其学业,根据《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按结业或肄业办理。硕博连读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转读硕士学位。因课程成绩未达到要求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处理。

(七)延期考核:因在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无法按期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须由本人在中期考核前一周,提交《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延期中期考核申请表》和《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考核,最晚不能超过第五学期结束前。

五、考核程序

(一)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在二级或三级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中期考核,听取研究生的工作阶段汇报,考核研究生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负责对中期考核的论证会进行监督。

(二)培养单位对研究生课程成绩、开题报告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导师就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就其是否具有从事科研工作能力和继续培养潜力提出明确建议;培养单位就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科学作风等给出评定意见。

(三)研究生需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四)博士研究生考核小组至少由5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得少于3人(不含指导教师);硕士研究生考核小组至少由3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得

少于2人(不含指导教师);设组长1人。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须有行业、企业专家参加。

(五)研究生需向考核小组汇报课程学习、教学和专业实践情况、学位论文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和下一步研究计划等方面的情况(硕士10分钟内、博士30分钟内),要求简明扼要,抓住重点。

(六)考核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中期考核结果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等级。

(七)各培养单位汇总考核结果,并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及相关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学位点、导师和研究生,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八)中期考核结束后,研究生及时将审签后的《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交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各一份存档。

六、注意事项

(一)中期考核为研究生教育的常规工作,所有研究生均要在校内进行考核,各培养单位应统一领导、精心布署、坚持标准、认真执行。

(二)培养单位在中期考核前应制订具体方案和日程安排,并于考核前一周报研究生院,日程安排一经上报,如无特殊情况不得临时改动,研究生院将全程监督和抽查。

(三)凡与本办法不符的有关规定和条例,按本办法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境)外 交流学习实施细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进程,加大对外合作交流力度,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提升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依据《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宁医校发【2016】196号),结合我校研究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拔原则。

第二章 派出管理

第三条 派出方式

1.国家公派赴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交流学习、科研训练、攻读学位等。

2.根据学校与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签署的交流与合作协议,赴国(境)外进行交流学习、科研训练、攻读学位等。

3.研究生或导师自行联系并自费赴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进行交流学习和科研训练等(简称:自费生)。

4.其它可以认定的交流学习派出形式。

第四条 管理部门

1.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硕/博士授权学科的研究特色和建设需要,统筹交流学习项目的设计申报与组织实施,针对性地选择国

(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择优选派研究生进行交流访学、科研培训等具体任务的执行,并负责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及成绩审核认定与备案等。

2. 国际教育学院和对外合作交流处指导并协助研究生院做好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交流学习的选拔和出境手续等相关工作办理。

3.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研究生申报、审核与推荐,并负责跟踪了解研究生在国(境)外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等。

第三章 申请与遴选

第五条 申请范围与条件

申请者须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且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德智体全面发展,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有较强的生活适应能力,一定的语言交流能力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除自费生以外的各类交流生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无重修或重考记录,具备良好的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发展潜力。

2. 具有较强的外语水平和应用能力,最早于硕士入学前3年内 CET-6(425分)、GRE(260分)、雅思(6.5分)和托福(90分)等语言能力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要求者优先。

3.发表过专业相关学术文章者优先(特别是英文文章)。

4.在校级以上学术论坛、英语演讲比赛、社会实践及社团活动中取得优良成绩者优先。

5.临床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只限参加2周以内的短期交流学习。

第六条 遴选程序

1.研究生在征得导师同意、亲属经济担保后,即可向所在培养

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和提交《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

2.根据派出方式进行相应程序审批。公派项目(含国家和学校委派)由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对外合作交流处、培养单位等部门组织完成面试、综合测评等基本环节,并按项目来源途径逐级报送相关对口部门审核,提出拟推荐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自费项目需经导师、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院。

3.经学校审批同意派出的研究生在研究生院、对外合作交流处、培养单位等相关部门办理出访和离校手续等。

4.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参加一次学校公派交流项目。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研究生获得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资格后,不得擅自退出交流项目,如有违约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继续参加其他交流项目的资格,并按规定支付相应赔偿。

第八条 研究生须签署《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协议书》和其他相关管理文件,享有协议中的相关待遇,同时需正常缴纳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九条 研究生自行办理出入境手续和证件,且必须依照项目要求参加相关职能部门主办的行前培训;必须购买相关国(境)外当地必要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研究生到达国(境)外后,应及时与我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并于10天内将具体住址、联系方式反馈告知研究生院和所属培养单位,定期向导师和所在学位点汇报学习、科学研究和生活

情况,保持通讯通畅;在开展交流学习期间,享有国家及我校规定的相关奖助学金的评选。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发生意外事件,或遇特殊自然灾害或社会动乱,应及时与家人、所属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联系,以便相关事宜的协调和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习和研究工作期满后,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期限(自费生赴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进行交流学习和科研训练最长不得超过18个月)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须按时返回学校,及时到所属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办理返校手续,否则按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结束后两周内,应按要求向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提交学习总结。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公派交流研究生按照公派项目通知或协议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公派研究生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宁医校发【2016】196号)文件中“经费管理”相关内容执行。

第十六条 自费生经费由学生和导师协商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我校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深化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逐步建立“5+3+X”的临床专科医师培训模式,促进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临床专博)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专培)制度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事业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养目标

(一)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科研作风、良好的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愿为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做出贡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临床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关注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热点,并能与临床实际相结合;熟悉医疗相关的法律、法规、伦理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知识。

(三)具有严谨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规范地处理本学科常见疾病和疑难疾病的诊治及危重病人抢救工作。能规范地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同年资专科医师的临床工作水平;具备良好的交流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具

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医疗工作中适宜的管理者的角色；具有良好的教学意识和一定的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独立从事临床科研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独立选定科研课题和实施科学研究及撰写研究论文的能力。

(五)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六)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报考条件

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或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学位人员，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证，且 2015 级及以后的硕士研究生须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所报考的博士专业与硕士阶段二级学科专业一致；对于已经获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二阶段)》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具体报考条件以我校当年度《招生简章》公布内容为准。

三、学习年限

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为全日制脱产。

四、培养方式

采取理论学习、临床实践、临床科学研究和教学实践相结合的办法，培养研究生独立从事临床实践、临床科学研究、临床教学实践、临床基本管理和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工作能力。培养探索精神和优良学风。在指导组织形式上采取导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包括导师组成员)负责和培训医院有关临床科室集体培养相结合。在保证基本要求和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各专业可根据自身专业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培养方法。

五、培养内容及学分要求

临床专博在3-5年学习期间须完成学业规定的各项能力训练,答辩前至少修满规定的48学分,其中课程学习10学分、临床实践训练与考核24学分、临床科研训练与考核10学分、教学能力训练4学分。

研究生须在入学后三个月内,完成校属理论课的学习,同时还需在招生导师及其导师组的指导下,结合本专业特点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并确定研究方向和初拟学位论文选题。

(一)课程学习与考核(10学分)

1.课程设置(见下表)

理论课部分共10学分,由学位课程(含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和非学位课程(含指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组成。各专业设置的所有课程均根据临床专博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满足专博学位授予以及专培主要要求。

(1)校属课:即由学校统一开设的课程(公共课、专业基础课、选修课)主要安排在第一学期进行,学习方式为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自学、课程辅导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相结合。

(2)院属课:即由各培养单位和学位点统一组织开设的专业课和专业英语。授课一般应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负责完成,主要采取教(导)师讲授、辅以研讨、阅读文献、自学等方式组织学习。考试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管理,成绩最晚于第二学期末审签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一览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
学位课	公共必修课 (4.5 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2	2
		高级医学英语	40	2.5
	专业必修课 (3 学分)	专业课	24	1.5
		专业英语	24	1.5
非学位课	指定选修课 (1.5 学分)	临床诊疗思维与技能训练 系列专题讲座	24	1.5
	任意选修课 (至少 1 学分)			
合计		6 门	160	10

注:任意选修课从学校开设的选修课目录中选修。

2.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笔试、机试、小论文、PPT 汇报和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评定,学位课程成绩合格线为 70 分(英语类 65 分),非学位课程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可随下一年级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二)临床实践训练与考核(24 学分)

临床实践环节是促进临床研究能力培养的重要手段,其实践环节主要包括临床能力训练、考核以及教学能力训练。

1.临床能力训练

临床技能训练原则上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有效衔接,

进行系统培训。以培养岗位胜任力为核心,强化临床思维、临床技能、诊断治疗的分析综合能力。通过全面、系统、严格的专科知识、理论和技术培养,要求掌握扎实的基础理论,了解本学科最新发展的学术动态和前沿理论、技术;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重危、疑难病症,熟悉门/急诊专科疾病的处理,能够胜任住院总医师工作,临床能力达到同年资专科医师水平。

临床实践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包括专科训练和不少于 6 个月的住院总医师或承担相当的医疗、临床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的训练。

(1)本学科领域的专科培训:不少于 18 个月(计 18 学分)

通过管理病床、上门诊/急诊、参加手术、进行临床操作、查房、病例讨论等形式的训练,进一步学习掌握本专科的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的病因、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与鉴别诊断、处理方法和临床路径,危重病证的识别与紧急处理技能,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的合理使用。

(2)住院总医师培训:不少于 6 个月(计 6 学分)

协助科主任管理科内日常管理工作、与其他科室间的协调、科室每月医疗工作安排,以及对住院医师、专业学位硕士、外国来华留学硕士、进修医师、实习医师的培养管理工作,负责科主任查房、疑难危重病例讨论、死亡病例讨论以及科室“三基”培训的组织与安排工作。

2.临床能力考核

临床能力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毕业)考核。培养单位及学位点参照中国医师协会制定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能力过程考核和结业(毕业)考核办法,制定本专业博士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考核实施方案。过程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

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同时注重敬业精神、工作责任心、医疗作风、医疗道德、服务态度、团结协作、劳动纪律等方面的考核。

(1)出科考核

严格培养过程管理,培养单位联合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组织各学科对临床专博临床培训过程中的医师职业道德、出勤情况、病例数、病种数、临床技能实践等,按照学科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出科考核。

(2)临床能力年度考核

培养单位联合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对临床专博进行临床能力年度考核,通过抽查档案资料、综合答辩、技能操作考核等形式对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职业素养、临床思维、临床综合能力、临床教学和科研能力进行综合考核。

(3)临床能力结业(毕业)考核

临床专博在课程合格、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均合格、完成至少24个月临床专科医师培训后,须参加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临床综合能力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毕业。不合格者随低年级重考(不超过2次),2次重考仍不合格者,取消毕业资格,按结(肄)业处理;在学期间通过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可视为通过临床能力考核。

3.临床教学能力训练(4学分)

研究生在临床轮转期间,应参与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的组织,协助主治医师承担低年资住院医师工作,同时指导实习医师工作、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的带教工作。

(三)临床科研训练与考核(10学分)

研究生在导师组指导下进行系统、严格的科研能力训练,科研训练工作时间至少为 6 个月。

1. 研究选题

在第一学期课程学习期间,须与导师及导师组一起商定研究方向及学位论文选题,并开始收集本专业的有关资料。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并逐步形成和完善符合本学科研究方向的临床研究课题。

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临床实用性,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临床意义和学术价值,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2. 文献阅读与文献综述(2.0 学分)

(1)阅读本学科前沿高水平研究文献不少于 150 篇;阅读本学科著作不少于 3 部;著作名称、作者、出版社、出版年月等信息,要写入本人培养记录本。培养单位要统一组织考核,并存档备查。

(2)撰写文献综述 1 篇,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考核评分,存档备查。

3. 开题报告(2.0 学分)

研究生在进行充分的文献学习和系统综述的基础上,结合预实验结果,须于第三学期末前完成开题报告。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在本学科范围内开题,具体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修订)》执行。开题以后,研究生对开题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和补充,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式三份,分别报学位点、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

4. 中期考核(2.0 学分)

在第四学期末前,培养单位负责统一组织 5 人考核小组,采取

书面和口试相结合的办法,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科学作风、课程成绩、临床能力、科学研究能力、课题进展以及科研记录等进行全面考核。研究生需如实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由导师、学位点、培养单位逐级审核签字,报研究生院备案。

中期考核中,如发现研究生学习能力差,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提出书面意见,经学位点同意,由培养单位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终止培养。

5.科研记录(2.0 学分)

(1)研究生对研究设计、研究过程、研究结果等要有详细的记录,具体记入《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本》中。

(2)导师组定期召集研究生开组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以保证导师组对研究生学习和研究工作的及时指导。研究生在科研记录本上做好研究生组会等教学活动记录,存档备查。

6.学术活动(2.0 学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一定数量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并完成 2 学分,其中作学术报告至少要完成 1 学分。学术活动学分如下:

(1)学术讲座或学术研讨会。参加学校主办的学术讲座,0.1 学分/次;参加地区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0.2 学分/次;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0.5 学分/次。

(2)作学术报告。在学校(含培养单位)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0.5 学分/次;在地区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1.0 学分/次;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参加短期国(境)外交流学习,2.0 学分/次。

研究生凡是参加学术讲座或作学术报告,均应将学术讲座或

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及内容填入《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记录本》中,并有学术会议的邀请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答辩前交培养单位审核通过,方可进行答辩。

(四)学位论文与答辩

1. 学位论文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一篇博士学位论文,具体要求见《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论文撰写要求》。学位论文可以是临床经验总结或改进临床技术研究,也可以是临床和实验研究相结合的研究工作。

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如涉及机密、成果专利的,需提前向研究生院申报。论文完成后须进行同行专家评议,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2. 预答辩与答辩

学位论文专家评审通过后,应在答辩前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学校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规定申请答辩。

(五)研究成果及其要求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须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修订稿)》发表论文或取得《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的其他科研成果。

六、学位评定与授予

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所有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或取得了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一)学位申请

- 1.完成课程学习,成绩达到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
- 2.完成临床实践培训,并通过学校组织的临床综合能力考核或通过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
- 3.完成科研训练,发表了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或获得申请学位应取得的其他科研成果。
- 4.通过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 5.达到《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里的其它要求。

(二)学位授予

研究生达到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授予条件,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七、组织管理

(一)导师及导师组职责

1.临床专博管理采取以导师为主的导师指导小组负责制,至少有3~5名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含导师),并须明确1名第二导师人选。

2.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博士生导师及指导小组职责包括制定培养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查课程学习情况及指导临床实践、科研、教学工作和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其提交论文答辩申请。同时进行学术道德、思想品德等教育和日常管理。

3.博士生至少每两周与导师进行一次谈话,将自己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临床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向导师如实汇报,并认真听取导师的意见与安排,同时将谈话内容记入《宁夏医科大学研

究生谈话记录本》中。

（二）四级管理体系

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接受学校、培养单位、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及学位点四级管理。

1. 研究生院、培养单位、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轮转科室和导师指导小组都应密切配合加强对博士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和日常管理,加强行政管理工作。

2. 博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教师,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带教工作。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博士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3. 博士生在进行临床能力训练期间由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统一管理,各轮转科室指定专人负责,在阶段学习后给予考核和成绩评估。

八、实施与解释

本培养方案自 2018 级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护理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文件精神，调整和优化研究生教育，大力发展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不断完善我校护理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建立适应临床护理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级医学专门人才。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德才兼备，身体健康。

二、培养热爱护理专业，适应现代护理学发展，具有人文关怀精神的专科型临床护理人才，具有前瞻性、创新性、临床实践能力，集学术与管理的复合性人才。

三、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护理学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解决本学科领域内的常见护理问题，掌握临床护理教学技能，对护士进行业务指导，达到专科领域的临床工作水平。

四、能结合临床护理实践，针对临床实践中的问题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策。

五、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第二条 研究方向

- 一、急危重症护理
- 二、慢性病护理
- 三、老年护理

第三条 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

二、入学方式。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第四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限最多为1年。

二、培养原则。以“立德树人”为首要任务，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按照专科护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护理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第五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根据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以满足学位授予要求。

课程设置包括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类：

(一)学位课程

1.公共必修课(3门,5学分)

①《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16 学时)

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32 学时)

③《医学英语》2 学分(32 学时)

2.专业必修课(4-6 门,不少于 10 学分)

为本学科专业硕士生的必修课,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研究方向确定。

①《专业英语》2.5 学分(40 学时)

②《专业课》1.5 学分(24 学时)

③专业基础课:

《临床护理研究与实践》2 学分(32 学时)

《临床基本素质及执业能力训练》1.5 学分(24 学时)

《护理质量与管理》1 学分(16 学时)

《循证护理》1.5 学分(24 学时)

(二)非学位课程

1.指定选修课(2 门,5 学分)

①《医学统计学》4 学分(64 学时)

②《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1 学分(16 学时)

2.任意选修课(至少 2 学分)

为扩大硕士生知识面,加强专业基础理论的学习,掌握先进的实验技术,由导师和硕士生共同制定任意选修课程,具体课程参见选修课目录。

二、课程学分。实行学分制,硕士生课程学习至少要达到 22 学分。一般理论课 16 学时 1 学分。

三、课程教学与考核。可采取课堂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教学、讨论等方式进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采取考核知识与考核能力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考试方式。可采取笔试、口

试、机试、小论文、实践操作、实验设计、调查报告、PPT汇报、读书报告和综合评定等方法考核。

硕士生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第六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包括两个阶段：基础临床护理能力训练和专科临床护理能力训练。

第一阶段：基础临床护理能力训练(18个月)。3年以下临床护理工作经历者，轮转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全科医学科、内、外科病房、ICU和急诊等科室；3年及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历者，可根据学生特长，结合本学科特点和需要，缩短“基本临床护理能力”的训练时间，重点进行相应专科(老年护理、慢性病护理、急危重症护理)的定向培养。

第二阶段：专科临床护理能力训练(6个月)。主要根据课题方向进行专科护理实践，要求到相应专科病房进行深入的临床实践。由导师具体制定专科护理实践的学习和工作安排计划，第二阶段还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临床开展课题资料收集等科研工作。

二、临床能力考核：第一阶段基本要求：带教团队由导师、病区带教、护理部总带教组成。每个轮转科室完成一份个案书写、出科考试、出科小结。第二阶段基本要求：集中在本研究方向的科室(以课题或导师专科为依据确定)。每月完成一份护理病历、主持病区的教学查房和小讲课、做读书报告、出科考试。

能力考核参照护理硕士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要求，分过程考核和毕业考核办法，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考核实施方案。着重从研究生的职业道德、轮转计划完成情况、专科护理(包括收集

资料、查体、病历分析、制订护理计划、临床操作技能、临床思维和沟通交流)等方面进行考核。临床实训期间研究生至少完成3次护理查房,由专家现场进行成绩评定,至少完成3次病例讨论和1位病人的个案管理,由专家现场进行成绩评定。

过程考核主要考核学生是否具有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同时注重敬业精神、工作责任心、医疗作风、医疗道德、服务态度、团结协作、劳动纪律等方面的考核。学生完成临床能力实践后必须参加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临床综合能力毕业考核。

临床能力考核不合格者随低年级重考(不超过2次),2次重考仍不合格者,取消毕业资格,按结(肄)业处理。

过程考核和毕业考核结果由考核小组负责填写《宁夏医科大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技能记录及考核手册》,考核合格,方可进入论文答辩阶段。

第七条 科研与教学培训

一、硕士生导师指导下,学会从事临床护理科学研究的程序和方法。在临床科研能力训练中,学习和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收集和整理资料,在护理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护理现象和规律。

二、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至少2学时见习或实习护士的临床带教工作。达到要求者,计1学分。

第八条 学术活动

鼓励硕士生参加各类学术报告活动(含学校或培养单位自行组织的学术报告),至少10次,或经护理学院批准举办的专业相关学术报告一次(时间超过2小时),计1学分。

第九条 中期考核

对硕士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行、课程学习和课题研究等进行综合考核,具体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选题应从临床护理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护理需求,体现临床护理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开题报告。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阅读文献资料,结合实际情况,参加科研工作,确定选题,写出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于第三学期进行开题,开题专家小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同时指出研究课题中的不足之处或有待完善的部分,研究生听取意见后,进一步补充修改。具体按《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三、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特殊病例的病例分析、临床护理经验总结、临床护理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针对临床护理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四、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由本人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要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确保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护理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撰写具体要求见《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五、学位论文答辩。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和程序,组织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学位申请条件

- 1.完成课程学习,成绩达到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
- 2.通过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考核;
- 3.完成《宁夏医科大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技能训练记录及考核手册》;
- 4.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 5.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或达到毕业当年学校规定的分数要求);
- 6.达到《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里的其它要求。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授予条件,经护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分流机制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者,经批准,最多延长学习期限1年,具体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组织管理

一、硕士生接受学校、护理学院、临床护理培训基地、学位点四级管理,由导师统筹负责。学校各级领导、学院、轮转科室和导师指导小组都应密切配合加强对硕士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和日常管理,加强行政管理工作。

二、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审查课程学习情况,负责指导检查临床护理工作、科研工作、学位论文,进行学术道德、思想品德等教育和日常管理。

三、硕士生入学后二周内,由导师指导小组和硕士生一起共同制定课程学习计划,硕士生在进行课程学习的同时,进入临床护理培训基地进行临床能力训练。硕士生在进行临床护理能力训练期间由临床护理培训基地统一管理,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硕士生的临床护理能力训练,在阶段学习后给予考核和成绩评估。

四、硕士生至少二周与导师进行一次谈话,将自己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临床护理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向导师如实汇报,并认真听取导师的意见与安排,同时将谈话内容记入《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谈话记录本》中。

五、硕士生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参加学校、培养学院、临床护理培训基地和科室的政治学习、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及各项集体活动。

第十四条 本方案自 2019 级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起实施。

宁夏医科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 申请提前毕业暂行办法(修订)

(2013 年第 1 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 7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培养制度,优化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积极性,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并达到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且在校学习两年以上。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已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每门课程考核成绩 80 分以上,且学习期间无重修或补考情况。

四、完成所有培养环节,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

五、聘请相关专家 2 人对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盲审,两位评审专家评价均须达到“优秀”。

六、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须具备以下要求之一:

1.在核心刊物(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最新版)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论著或被 CSCD(核心库)收录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发表文章被 SCI 收录 1 篇以上,同时须满足《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

文的暂行规定》的要求；

- 2.参编教材1部及以上(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10万字)；
- 3.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 4.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以上专业相关科技奖励；
- 5.以主持人身份获得厅局级以上专业相关科研项目立项；
- 6.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三)。

第三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提前毕业的时间一般为半年。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在第四学期的6月份，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导师推荐信以及所有课程成绩、学位论文、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

二、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毕业(学位)论文由学校组织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论文评审者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三、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评议，将合格者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四条 学费及奖学金

一、提前毕业研究生须全额交纳学费。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奖学金按实际在校时间发放。

第五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执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考试 管理规定(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考试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密化管理,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优化教风、学风,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1.科学性原则。遵循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规律,科学、合理运用教育评价与教育考试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突出考生基本理论与专业素养的考查,切实提高试题质量。

2.规范性原则。强化命题工作管理,做到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程序合理、操作严格,确保命题工作质量。

3.安全性原则。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将安全保密措施和要求贯彻到命题工作的每个环节和各个方面,层层落实到每一个岗位,确保命题工作安全。

二、适用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不论在参加校内或校外的任何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均按本规定处理。

三、组织管理

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考试前由研究生院负责下发考试通知,全面布置考试工作,明确各教学单位在考试期间应完成的任务,保证考试工作进行顺利。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公共必修课考试科目、时间和地点的安排工作,各教学单位(系)组织执行具体的考试考务工作,包括试卷命题、印制、保管、运输、监考、阅卷及成绩录入等工作。考试期间学校成立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考场巡视组,指导检查全校研究生考试工作,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相关教学单位成立考试工作小组,具体指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研究生考试工作。

四、考试方式

研究生课程考试方式灵活多样,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采取考核知识与考核能力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考试方式。可采取笔试、口试、机试、小论文、实践操作、实验设计、调查报告、PPT汇报、读书报告和综合评定等方法考核。

五、命题要求

1.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的要求命题。命题应科学、客观、合理,题意准确,文字通顺,图表清晰,难易适当,题量适中。

2.全校性公共必修课和内容相对稳定的专业必修课,原则上应建立试卷(题)库。其它课程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也应建立试卷(题)库。

3.未建立试卷(题)库的课程,任课教师应编制两套份量和难度相当的试题(试题与近三年试题不得有重复内容)。

4.由多名教师讲授的课程应集体命题。

5.考试试卷应统一按照标准格式采用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考试试卷题头和试题纸命题(16k纸)。

六、考试时间和纪律

1.考试是对研究生学习情况进行检查,也是对教师教学效果进行检查的一个重要方法,必须做到真实、严格、公平、公正。

2.课程考核时间在学期末最后两周,对于上课时间不足一学期的课程,可以安排在课程结束后两周内进行。

3.笔试考试时间一般为两小时,口试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考试时间不得随意更改。

4.试卷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出题老师不得随意泄露考题及与考试有关的信息,原则上不进行考试前辅导。

5.每个考场根据考生人数安排监考老师至少为2名,其中一名为主监考员。监考员应认真组织考试,严格监考,如实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考场情况登记表》,并认真清点试卷和答卷,考试中多余的试卷应如数收回,及时送交相关部门。

6.监考老师监考时不得为学生解答与试题相关的问题。

7.参与试题命题、审题、印刷和保管工作中接触试题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保密,做到层层把关,层层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暗示或泄露试题内容,违者要追究责任,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8.未经允许,学校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复制与出售各类试卷、试题、一经查处,将参照《宁夏医科大学教学差错、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七、考试资格审查

1.研究生考试资格由任课教师和其所在教学单位审查。

2.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需在考试一周前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经任课教师及所在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3. 经批准同意缓考的研究生可随下一年级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4. 考试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按规定重修,并随下一年级学生完成补考,任何任课教师和单位不得随意给学生单独补考。

5. 被取消考试资格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或不及格,并按规定重修。

6. 未办理选课手续或未经批准而修读该课程者不得参加考试,否则成绩无效。

7. 不按规定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凡旷考的研究生,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七、阅卷与成绩评定

1. 试卷由开课教学单位(系)组织阅卷,阅卷必须严肃、认真,评分要公正、合理、准确,不得随意加分或扣分。

2. 各课程应制定严格、科学、客观的评分标准,阅卷教师一律按照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试卷评阅须采用流水线作业,成绩审核应有试卷评阅人及试卷复核人共同完成,并在试卷装订封面上签字。

3. 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占最终成绩的比例不能高于 50%,期末考试成绩占最终成绩的比例不能低于 50%。

4. 学位课程成绩合格线为 70 分(英语类 65 分),非学位课程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所有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60 分。

5. 所有阅卷应在考试后 10 天内完成,阅卷完毕,根据选课学生名单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成绩,不得漏报、多报、错登学生成绩。纸质版成绩单一式三份经任课教师和教研室主任签名,并经教学单位盖章后,由研究生院、教学单位、系(教研室)各存档一份。

6.成绩一经核定报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或补报。对成绩有异议的研究生,须于成绩公布后10天内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并提交《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成绩复核申请表》。由教学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成绩,并签署姓名及日期,同时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经教学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意,由研究生院进行成绩变更。

7.所有考试试卷由开设课程的教学单位(系)负责保管,存档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五年。

八、考场规则

1.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证件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30分钟进入考场,按考试要求入座,迟到30分钟以上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在考试期间,考生必须遵守《宁夏医科大学考生守则》。

2.考场监考人员由课程教师、教辅人员或行政管理干部组成,遵守《宁夏医科大学监考人员职责》,维持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3.考场巡视人员由学校党政群、教辅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遵守《宁夏医科大学巡视人员职责》,负责考场秩序的监督责任。

九、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行为认定

1.违反考场纪律的认定:

(1)不携带有效证件参加考试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2)考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3)考生进入考场后,不按指定座位入座,或擅自调换座位者,且不听从监考或巡视人员安排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4)不交试卷或带走试卷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5)提前交卷而逗留考场内,或在考场附近喧哗、互对答案而不听劝阻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次考试成绩记零分。

(6)不按监考人员要求,未将携带的书包、课本、笔记本、草稿纸、通讯工具、快译通等放在指定地方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2.考试作弊的认定:

(1)代考作弊 请他人代为考试者,一经发现,即视为代考作弊。

(2)协同作弊 学生两人或两人以上互相串通,以传递纸条、交换试卷或草稿纸,或以说话、手势等方式询问和回答有关考试内容者,视为协同作弊。

(3)夹带作弊 闭卷考试时夹带课本、参考书、作业本、笔记本、电子记事本、写有考试内容的纸张、携带各种通讯工具等,或者把有关考试内容写在座位上、桌子上、身体上或其它地方进行作弊者,视为夹带作弊。

(4)旁窥作弊 偷看别人答卷而改动自己的答卷者,视为旁窥作弊。

(5)重复作弊 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者,视为重复作弊。

凡作弊学生,取消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对于作弊学生的处理,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的处理程序:

1.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嫌疑时(如何机偷看邻近考卷、与邻近考生低语等)应立即口头警告,如不予改正者则按作弊处理,没收试卷;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代考、抄袭资料、传递纸条、交换试卷、使用手机者)应立即没收试卷,并当场认定作弊或违纪及没收作弊物证,详细记录作弊或违纪过程并签字,在考试结束后立即将相关材料送往研究生工作部,由研究生工作部责令该生做深刻

检查并作出相应纪律处分。

2.凡作弊和违反考场纪律情况的考生,须在作弊和违纪的当时写出书面检讨,凡不认真检讨或认错态度不好的,从严处理。

十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此冲突的以此为准,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三、学位管理制度



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的授权，本校可授予医学、理学和管理学学科门类硕士学位。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由各学科、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章 硕士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人民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并具有相当于研究生毕业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硕士学位。但是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包含学位申请书、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导师的评语及推荐材料)和学位论文等。

第三章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五条 硕士学位申请者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要求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掌握坚实的本门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4.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或达到学校当年规定的要求；
- 5.论文应有自己的新见解,表明作者在学术上和技术应用方面的工作能力。

第四章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

第六条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

- 1.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
- 2.非学位课程:包括指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第五章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 1.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2.论文基本论点、结论应在学术上和发展医学科学上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理论和实践价值；

3.应能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4.对论文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应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

第八条 论文应遵守学术规范,并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进行撰写,应包括:封面、论文独创性与使用授权声明、中英文摘要、缩略词表、目录、论文正文、结论、参考文献、文献综述、致谢、攻读学位期间本人的科研成果、附录等。

第六章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第九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提出答辩申请,经各培养单位资格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查重和评阅。论文评阅具体参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章 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第十条 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进行,由3-5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研究生按照专家意见做学位论文的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在预答辩后及时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预答辩情况表》,并递交所在培养单位。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人组成,且至少有1名为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位点和各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学位论文评阅人及导师不得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协助有关答辩事项,

做好答辩详细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发扬学术民主。答辩应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若答辩委员为三人,则须全票通过方为有效)。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第十四条 论文答辩程序:

1. 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其委员组成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导师介绍研究生情况;
4.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
5.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申请人回答问题;
6. 其他参加人员提问(须征得答辩主席同意),申请人回答问题;
7. 宣读评阅人对论文评阅意见;
8. 休会,答辩委员会合议(申请人及旁听者回避);
 - (1) 答辩委员会研究通过决议;
 - (2) 投票表决(包括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9. 复会,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及投票结果;
10. 宣布论文答辩结束,合影留念。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申请人,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十六条 答辩结束后,3天内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学位论文

评议表、答辩会议原始记录、答辩表决票、论文答辩情况表等材料送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第八章 硕士学位的授予程序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的授予程序：

1. 申请人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位点和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资格逐级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2. 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提交学位申请表、学位论文等相关毕业材料。申请人有重要著作、发现、发明的,应同时提交有关出版著作、科研成果的鉴定书或证明书。

3. 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和答辩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汇总,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人员进行审查后,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1. 学分和成绩、论文质量不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在课程考试或论文工作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坚持不改者；
3. 学习期间曾受过记过处分而无明显悔改表现者、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或严重违反学籍管理条例者。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我校可授予医学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学术水平且达到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我校博士研究生,均可按照程序申请博士学位,但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申请者须达到:

-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学风严谨、学术道德规范;
- 二、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三、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具有独立从事科研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达到学校对博士生规定的有关要求;
- 四、能熟练地运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

写作及口头表达与交流的能力；

五、通过博士学习期间的所有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

六、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评阅、答辩及公示等过程；

七、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章 学位课程的要求

第五条 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程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特点，分别在培养计划中明确。学习方式为集中授课、自学、课程辅导、讨论等，实行学分制。博士研究生在答辩前，至少修满规定的 25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16.5 学分、科研项目申请书撰写 2 学分、教学和临床工作 2 学分、参加学术性活动 4.5 学分。

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 3-5 年学习期间须完成学业规定的各项能力训练，答辩前至少修满规定的 48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10 学分、临床实践训练与考核 24 学分、临床科研训练与考核 10 学分、教学能力训练 4 学分。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并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论文应对本门学科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体现出作者在本门学科上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创造性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论文应遵守学术规范，并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

论文格式的规定》进行撰写,应包括:封面、论文独创性与使用授权声明、中英文摘要、缩略词表、目录、论文正文、结论、参考文献、文献综述、致谢、攻读学位期间本人的科研成果、附录等。

第五章 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宁夏医科大学”或“宁夏医科大学XXX”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八条 申请者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的成果须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提出高于本规定科研成果的要求,须经培养单位及学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

第十条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一、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博士学位课程和其他所有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取得攻读博士学位规定的科研成果;

三、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查重、盲审、预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与资格审核

一、申请者在答辩前三个月提交学位论文及答辩申请,由导师审核签署答辩意见。

二、学位点和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等进行审核,并签署答辩意

见,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1.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者;
- 2.未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未修完规定的课程、未取得规定的学分或有一门及以上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 3.学位论文查重、盲审及预答辩未通过者。

四、对于学位论文已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且其他答辩条件也已符合,但科研成果尚未达到上述要求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审核,可同意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但暂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论文的评阅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提出答辩申请,经各培养单位资格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查重、评阅。论文评阅具体参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八章 学位论文的答辩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预答辩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正式答辩前进行,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预答辩小组由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以及本学科、相关学科具有正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专家。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 一、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各培养单位审核批准。

二、答辩委员会委员由正高级职称的专家 5-7 人组成,其中 2/3 及以上为博士研究生导师,且至少有 1 名为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的工作及答辩程序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执行。

第九章 学位的申请与审定

第十六条 学位的申请

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按要求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十七条 学位的审定

一、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核并做出决议。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第十八条 学位的授予和撤销

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由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公示期为三个月。对无异议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对有异议者,则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处理。

二、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学术不端或在上级部门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等违反学位规定者,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予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视情节可做出撤销已授学位、重新申请学位等有关决议。

第二十二条 申诉及其处理

一、各培养单位应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做出的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告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对此有异议的，可以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诉进行复议并将复议决议告知申诉人，报研究生院备案；若申诉人对复议决议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做出的不授予博士学位或撤销博士学位的决议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被撤销学位人员。学位申请人或被撤销学位人员对此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诉人是否受理其申诉。凡申诉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逾期提出申诉的，一律不予受理。对予已受理的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受理申诉之日起的 180 天内做出复议决议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格式的规定

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做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规范与统一,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便于信息系统的收集、存放、处理、加工、检索、利用和交流,特做如下规定:

一、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内容不少于1.5万字,博士学位论文正文内容不少于3万字。

二、编排要求

(一)学位论文由作者在计算机上输入、编排与打印完成。

(二)字体与间距:学位论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字间距设置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设置为固定值26磅;按每页38字×26行设置。

(三)页面设置:学位论文须用A4白纸,80页以下用单面打印,80页以上的学位论文用双面打印面。学位论文页边距按以下标准设置:上边距(天头)为:30mm;下边距(地脚):28mm;左边距和右边距为:22mm;装订线:6mm;页眉:18mm;页脚:18mm。

(四)页眉:页眉从摘要页开始到论文最后一页,均需设置。页眉内容:单面印制的论文,左对齐为“宁夏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右对齐为各章章名;双面印制的论文,左页居中为“宁夏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右页居中为各章章名。打印字号为小

5号宋体,页眉之下有一条下划线。

(五)页脚:从论文主体部分(引言或绪论)开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页码位于每页页脚的中部。

(六)前置部分单独编页。

(七)图:图号按顺序编号,如图1、图2……………。绘图必须工整、清晰、规范。示意图应能清楚反映图示内容;照片应在右下角给出放大标尺。图量较多时,可将图置于正文后(参考文献之前)。

(八)表格:表格按顺序编号,如表1、表2……………。表应有标题,表内必须按规定的符号标注单位。

三、论文组成部分

论文内容一般应由十二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一)封面;(二)论文独创性与使用授权声明;(三)中文摘要;(四)英文摘要;(五)缩略词表;(六)目录;(七)论文正文;(八)参考文献;(九)文献综述;(十)致谢;(十一)攻读学位期间本人的科研成果;(十二)附录。

各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封面

1.封面一(见附件一)

2.封面二(见附件二):英文单词第一个字母大写(除外介词和连词等),翻译的英文姓名采用中文习惯,如 YuanQunfang。

题目一般不宜超过36字,题目应该加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应该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写词、缩写字;题目语意未尽,可用副题目补充说明论文中的特定内容。

(二)《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的声明》

各学位申请者须将《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附于学位论文封二(英文封面)后,单页打印,并

经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签名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

(三)中文摘要

1.中文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工作目的、实验研究方法、结果和结论等,而重点是结果和结论。摘要中一般不用图、表、化学构式。中文摘要一般为 500-800 汉字。

2.论文题目用三号宋体,下空一行居中用小三号宋体字加粗打印“摘要”二字,字间空二格。

3.“摘要”二字下空一行用小四号宋体打印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空二格,标点符号占空格。

4.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用小四号宋体字加粗打印“关键词”三字,“关键词”前空二格,其后用小四号宋体打印关键词。关键词限 3-5 个,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四)英文摘要

1.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相对应,要符合英语语法,语句通顺,文字流畅。

2.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ABSTRACT”,再下空一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

3.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

4.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

“KEYWORDS”,“KEYWORDS”前留四个字符空格,其后关键词小写,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五)缩略词表

论文中所用英文缩写字及符号所表示的意义及单位。

(六)目录

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标题依次排列,标题要求简明扼要。

用三号宋体打印“目录”两字;下空两行为章、节、小节及其开

始页码,用小四号宋体。

(七)论文正文

前言、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结论等标题前无序号(居中、小四号宋体、加粗)。其下各标题应有序号,序号用阿拉伯数字编码,层次格式为:

1.xxxx(小四号宋体、居左)

1.1xxxx(小四号宋体、居左)

1.1.1xxx(小四号宋体、居左)

①xxxx(小四号宋体、居左)

a.xxxx(小四号宋体、居左)

计量单位:计量单位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执行。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一律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八)参考文献(居中、小四号宋体、加粗)

参考文献应是学位论文作者亲自考察过的对学位论文有参考价值文献。参考文献应具有权威性,要注意引用最新的文献,列在正文的末尾。

1.按论文中参考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并视具体情况将序号作为上角标。

2.参考文献中每条项目应齐全。文献中的作者不超过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只列前三位,后面加“等”字或“et al.”;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

参考文献中著录格式

(1)期刊

序号作者,题名,刊名,出版年份,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2)专著

序号作者,书名,版本(第一版不标注),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3)论文集

序号作者,题名,见(英文用 In):主编,论文集名,出版地,出版年,起止页码

(4)学位论文

序号作者,题名:[学位论文](英文用[Dissertation]),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年份

(5)专利

序号专利申请者,题名,国别,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出版日期

(九)文献综述

(十)致谢

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提供各种对论文工作有利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

(十一)攻读学位期间本人的科研成果

按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被录用的学术论文。著录格式同“参考文献中著录格式”。

(十二)附录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 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保证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宁夏医科大学”或“宁夏医科大学XXX”；

(二)学术论文(不含短篇文摘类、综述、个案等)须与所攻读的专业相关；

(三)所有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均为正规出版刊物，且不含期刊的扩展版、副刊及增刊等；

(四)通讯作者原则上须为导师或合作导师。合作培养研究生所发表的论文，其通讯作者署名可由导师和校外指导教师协商确定，执行前须在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以排名第一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时的版本为准，下同)、PUBMED、CSCD、CSSCI 收录期刊或宁夏医科大学学报发表论著 1 篇；或以排名第一在其他期刊(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系统可检索到的期刊)上发表论著 2 篇；

(二)以排名前二在 SCI、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影响因子 ≥ 3 可含排名前三)；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须按相应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第五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以排名第一在 SCI、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单篇影响因子 ≥ 1.5 或多篇累加影响因子 ≥ 2.5 ；

(二)以排名第一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PUBMED、CSCD、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著 2 篇及以上者，还需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五)，或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第六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以排名第一在 SCI、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以排名第一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PUBMED、CSCD、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著 1 篇，还需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五)，或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第七条 来华留学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原则上与国内同层次同培养类型的研究生一致。

第八条 毕业当年期刊论文未正式刊发者，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待论文发表后方可申请学位（每年 6 月和 12 月授予学位）。

第九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 审评阅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在此列。

第三条 送审资格审查

- (一)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所有环节,成绩合格;
- (二)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完成了一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 (三)导师、学位点及培养单位审查同意;
- (四)通过预审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通过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送审程序

- (一)申请人提交《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盲审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 (二)导师、学位点及培养单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学位论文进行盲审评阅;
- (三)评阅方式为“平台”盲审评阅或校内外专家盲审评阅。

第五条 论文评审

- (一)评审内容

- 1.学位论文的理论价值、实践意义及论文的创造性；
- 2.对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
- 3.对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写作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审专家

1.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聘请3名本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

2.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聘请至少2名本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为论文评阅人；

3.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评审:聘请至少3名本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

第六条 评审结论及处理

(一)专家评价和结论性意见

评价等级分为四档:A优秀(≥ 85 分)、B良好(75-84分)、C基本合格(60-74分)、D不合格(< 60 分)。

A: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进行答辩

B: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建议修改后进行答辩

C:基本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但需对论文做较大修改,重新评阅通过后进行答辩

D: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不同意进行答辩

(二)结果认定及处理

1.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及处理意见按表1执行。

表 1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与处理意见

情况	评阅结果 (1)	评阅结果 (2)	评阅结果 (3)	处理意见		
1	A	A	A	可以参加答辩		
2	A	A	B	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允许答辩		
3	A	B	B			
4	A	A	C			
5	B	B	B			
6	C	B	A 或 B			加审 1 份
	D	A 或 B	A 或 B	B: 论文修改后,导师及院系同意,允许答辩 C 及以下:本次不允许答辩(修改后在 1 年内重新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7	C	C	A 或 B	加审 2 份	A/A(2 份):允许答辩 A/B(2 份):论文修改后,导师及院系同意,允许答辩 只要有 1 份 C 及以下:本次不允许答辩(修改后在 1 年内重新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8	D	C	A 及以下		本次不允许答辩(修改后在 1 年内重新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9	C	C	C 或 D			
10	D	D	A 及以下			

2.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及处理意见按表2执行。

表2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与处理意见

情况	评阅结果 (1)	评阅结果 (2)	处理意见	
1	A	A	可以参加答辩	
2	A	B	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及院系同意,允许答辩	
3	B	B		
4	C或D	A或B	加审 1份	A或B: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及院系同意,允许答辩
				C及以下:本次不允许答辩(修改后在1年内重新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5	C	C或D	本次不允许答辩(修改后在1年内重新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6	D	D		

3.加审程序

加审申请人在接到加审通知后的3天内,提交书面加审申请及经导师审核后的学位论文。未能按规定提交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七条 在学位论文评阅中被明确指出存在学术行为不端者,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他规定如与本规定相冲突,以本规定为准。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学术不端检测和处理暂行办法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促进我校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我校自2012年起将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简称“TMLC”)”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现就检测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检测系统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是以《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为全文比对数据库,可以对学位论文中的抄袭、伪造及篡改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快速检测,是检测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术及学位论文出现不端行为的辅助工具。

二、检测要求

1.所有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必须接受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接受检测的论文将不受理其论文盲审、答辩申请和学位授予事宜。

2.参加“盲审”评阅的学位论文在提交评阅论文一周前将论文电子文档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检测,过期不予受理。

3.各培养单位按要求向研究生院提供学位论文电子文档,研究生院组织专人进行检测,每篇学位论文(须复检论文除外)只检测

一次,检测完成后,研究生院将检测结果返回各培养单位

三、检测结果处理

1.硕士学位论文初检总文字复制比 $<20\%$,为通过检测;博士学位论文初检总文字复制比 $<10\%$,为通过检测。

2.硕士学位论文初检总文字复制比 $\geq 20\%$ 且 $<30\%$ 的学位论文,为未通过检测;博士学位论文初检总文字复制比 $\geq 10\%$ 且 $<20\%$ 的学位论文,为未通过检测。未通过检测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同意后,进行复检。复检通过后,可以参加学位论文的盲审;复检不通过者取消该研究生本次申请答辩资格。

3.硕士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 $\geq 30\%$,博士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 $\geq 20\%$,取消该研究生本次申请答辩资格,一年内可再次提出查重申请。

4.对于经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将根据问题的性质与严重程度,对论文作者与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5.检测结果处理说明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实施调查。

(2)取消答辩资格并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再次申请答辩前,须按上述规定对学位论文重新检测。

(3)对于存在比较严重的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有权做出取消该研究生答辩资格的建议,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决。

四、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说明。

2.本暂行办法自2012届研究生起施行。

宁夏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诚信,有效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程序规范、证据确凿、处分恰当,切实保障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三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

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具体要求为:

(一)指导教师应在学位申请人入学时,作为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位申请人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二)指导教师应定期组织学位申请人参加学术研讨活动,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三)指导教师根据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开题报告,确保开题工作质量,同时把握开题工作进度,把好学位申请人员开题报告关;

(四)指导教师认真对待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环节,对未按时完成研究内容或未按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论文,要督促学位申请人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五)指导教师答辩环节要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论文答辩;

(六)指导教师要把好学术论文质量关,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拟投寄的学术论文,保证论文研究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杜绝编造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事件发生。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包括原封不动或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使用他人学术观点构成自己学位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等行为；
- (四)伪造数据的：包括主观臆断地在学位论文中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等行为；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包括引用文献、图表、模型欠缺客观、公允，注明和注释不当的；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等其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四章 认定机构及程序

第八条 认定机构

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和初审认定；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和教务处负责受理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和初审认定；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受理成人教育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和初审认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受理留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和初审认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终审认定和申诉处理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是否存在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一)在论文评审阶段,外审专家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 (二)在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 (三)各级学位论文抽查中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 (四)他人实名举报存在作假行为并提供相应材料;
- (五)其他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十条 认定程序

(一)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组织部门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论文进行调查和初审认定,可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小组。与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二)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可通知被检举人接受质询。调查小组向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和初步处理意见(内容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和处理意见)。

(三)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对调查小组的调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附全部证据材料,将全部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人员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所在学院调查小组和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的具体查实行动。在调查认定时,被调查学生的导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予回避。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培养单位递交的认定材料做进一步调查,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认定。

(五)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

请,逾期不予受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复审的认定工作,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罚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本细则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非本校在职人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属于我校在编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将视其责任轻重给予警告、记过、低聘、开除或者解聘等处分。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视其责任轻重给予警告、记过、低聘、开除或者解聘等处分。

第十四条 因学位论文审查不严格、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相应学科暂停或者撤销授予学位资格或核减招生计划的处理。

第十五条 对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

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 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批工作流程

工作 流程	说 明	完成 日期	负责单位
组织、 审查 与准备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立答辩与学位申请工作组,依据《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工作手册》相关规定受理研究生答辩与学位申请工作。办公室和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学位审批材料。 2.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汇总上报工作。 3. 研究生到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领取研究生学位审批材料。 	3月 20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培养单位
论文答辩 资格的申 请、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 3.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研究生院。 	3月 20日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论文 查重、 盲审	<p>查重和盲审学位论文经导师、学位点和培养单位依次审核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查重和论文评审工作。</p>	3月 20日	研究生院

工作流程	说明	完成日期	负责单位
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批及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准备	<p>1. 各培养单位在收到研究生院反馈的论文评阅意见后,学位点负责组建答辩委员会,培养单位进行审核批准。</p> <p>2. 盲审通过者,学位点组织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并填写《预答辩情况表》。</p> <p>3. 答辩前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1)布置答辩会场;(2)答辩三天前张贴论文答辩海报(样式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3)准备答辩投票单及有关材料。</p>	5月10日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院
论文答辩	<p>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答辩记录,答辩委员会秘书做好答辩记录,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细则》予以执行</p>	5月30日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院
学位授予初审	<p>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进行学位授予初审,对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做出授予学位决定。</p>	6月6日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授予基本信息录入核对	<p>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初审通过后,各培养单位录入学位授予基本信息,并签名确认。(学位授予日期、数据要求、数据录入系统要求、数据转出要求,另行通知)</p>	6月6日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院

工作流程	说明	完成日期	负责单位
学位申请材料汇总与规范审核	各培养单位按照《毕业及学位申请档案材料目录》的要求,将全套材料整理齐备,签字、盖章、审核后装入研究生档案材料盒中,并在规定的时间将本单位的申请材料交到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规范的材料一律退回。	6月6日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院
学位授予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对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审,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做决定。	6月15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院
学位授予	公布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填写学位证书。学校举行学位授予仪式,向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6月20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院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脱颖而出，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工作的组织

研究生院负责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总体安排，培养单位负责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审核、推荐和论文质量把控工作。

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全面系统的掌握专业基础知识，熟悉实验技术，实验设计周密合理；

3.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出成果，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应或应用前景；

4. 文献调研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国内外本研究领域的现况和前沿动态，参考文献收阅全面，表述客观；

5. 数据真实、可靠，图表制作规范、表述科学，统计处理方法正确；

6. 结论正确，讨论紧扣主题，思路清晰，推理严密；

7. 论文能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与系统的专门知识,材料翔实,条理清晰,结构合理,逻辑性强,表达准确,分析透彻,学术道德严谨;

8. 盲审和毕业答辩时均获得较高的专家评价。

四、评选及奖励

1. 评选活动每年6月举办一次,由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位点初审。

2. 所在培养单位依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报送研究生院。

3. 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

4. 公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名单。

5. 表彰奖励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

五、其他事项

1. 申请了保密的学位论文不得参加评选。

2.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

3. 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事宜,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4. 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布,对已授予硕士学位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科研论文档案 管理规定

为培养研究生严谨的科研工作作风,规范研究生科研论文档案管理,特制定研究生科研论文档案管理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研究生科研论文归档内容

- 1.开题报告;
- 2.中期考核报告;
- 3.培养记录:实验原始记录、现场调查工作记录、原始调查表格样稿、临床轮转小结考核表等;
- 4.毕业论文;
- 5.毕业论文答辩材料、照片(必须有答辩现场及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合影的照片)。

二、归档方法

1.研究生在入学后,即可到研究生院领取实验记录本、培养记录册等材料。按照培养过程和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相应的材料记录后及时进行签字、盖章、审核,并在所在培养单位进行存档。

2.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应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及时对每个毕业及申请学位的研究生的档案材料逐一进行审核,确保记录、签字、盖章等均无误后报送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根据学校档案管理的程序和规定进行交接和存档。

三、原始记录要求

- 1.原始记录,要完整、有时间顺序;
- 2.强调原始性,原始记录不可先写在草稿纸上,再抄在记录本上;

- 3.记录要用钢笔,不可用圆珠笔或铅笔,注意字迹工整;
- 4.如记录错误,不可撕去该页。可用醒目的记号标出错误之处,标注“记录有错,作废”;
- 5.如有其他记录、图片等需要粘贴在实验记录本上,要粘贴牢固,防止脱落;
- 6.注明实验开始、结束时间,记录后要签署姓名和日期。

四、原始记录内容

- 1.有关该研究工作的各种讨论,特别是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与研究生之间的各种讨论交流、导师意见或建议等;
- 2.有关该研究工作的主要参考文献;
- 3.有关该研究工作的阶段小结,研究生本人的设想思路等;
- 4.实验或现场调查工作中各个步骤。如实验室工作中样本来源、药品来源(可将公司中有关药品的说明及联系方法等粘贴在记录本上)、试剂配制方法、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调试情况、操作时间、中间结果观察情况;现场调查的基本信息,联系电话及人员名单等;
- 5.原始结果,如果不能归在一起,要注明存放地点,如何查找;
- 6.原始结果的数据整理,所用统计方法,中间结果等等。

五、工作管理

- 1.各培养单位、学位点和研究生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论文档案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教育研究生遵照科研程序,认真作好记录。导师每学期至少要检查原始记录 1-2 次,并签名核实。
- 2.研究生要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实事求是地记录每一细节,不缺页,更不能造假。如发现原始记录中的问题要依据学籍管理办法和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 3.各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科研论文档案的验收、核定工作。
- 4.研究生只有在提交了所有前述要求的归档材料,并经管理部门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四、服务指南



开具学生在校证明流程

范围：已取得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的在校研究生。

程序：

1.撰写申请，申请中写明本人基本情况，开证明的原因；

2.手持申请到研究生院管理办公室开具证明。

提示：须携带学生证及身份证

在校生报到注册

范围：已取得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的在校研究生。

程序：每学期开学前按学校规定时间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给予注册。

提示：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培养费、住宿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火车票优惠卡办理

根据国家规定:没有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可享受学校到家庭所在地的火车票优惠,不符合规定者不得享受,优惠卡充值每年充值一次,可优惠购票4次,当年未使用的次数,不能留至下年使用。

办理程序及提交材料:火车售票优惠卡的补办和充值均在研究生院管理办公室。优惠卡充值一般在每年年底办理一次,具体时间由研究生院确定。

研究生证补办

范围:已取得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并注册的在校研究生。

- 程序:1.首次办理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办理。
2.补办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办理。

日常事务办理温馨提示

1. 户口转入、转出、开具户籍证明

保卫处户籍室

联系电话:6980151

2. 申请使用教室

实验室与装备服务中心教室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6880560

3. 白大褂、听诊器购买

实验室与装备服务中心物资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6980080

4. 申请使用大学生活动中心

团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6980082

5. 毕业后档案转出

毕业生就业处

联系电话:6980062

校内常用电话号码

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6980179
毕业生就业处	6980062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6980167
校图书馆(雁湖校区)	6980160
校团委科技实践部	6980082
大学生艺术中心	6980085
校团委社团文体部	6980082
保卫处户籍室(雁湖校区)	6980151
保卫处值班室(双怡校区)	4091727
保卫处值班室(雁湖校区)	6980151 6980152
校卫生所(雁湖校区)	6980200
公寓管理中心	6980273 (双怡校区)4078406
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6743765
基础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6980118
口腔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6743490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6980143
中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6880531
护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6880523
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6880522
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6980094
继续教育学院	4083745

急用电话

火警	119
匪警	110
急救中心	120
交通事故报警台	122
市话障碍申告台	112
电话号码查号台	114
民航问事处	6912218
民航售票处	6913456
银川火车站问事处	3922222
银川汽车站问事处	5613928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急救热线	96999 674445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急救科	2063120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中心	6192123